

戰爭與金融：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1937-1945 年）*

張怡敏**

摘 要

本文擇定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作為研究對象展開實證研究。結果發現，首先，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在全面性積極的具體措施之下，帶來超過 6 倍遽增的存款餘額成為該期間主要的資金來源；在資金運用上，則將此新汲取的遽增存款之 65% 流向日本政府國債的消化與軍需產業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的承購，完全體現戰時體制期間，日本政府金融統制所建構戰爭資金動員體系。

其次，在抑制分紅的資金管制措施之下，臺灣商工銀行卻在獲得當局者的核可下得以將年股息率提高。顯示當局者以提高股東股息，作為穩固銀行股東致力「金融奉公」乃至「金融報國」之經濟誘因。與此同時，使得其股價獲得支撐的同時，並提高民眾對其經營能力之信任，以確保日本帝國對外侵略的軍需資金鏈得以持續獲得挹注。

其三，臺灣商工銀行資產在鉅幅膨脹性的成長之下，在經營上的安全性、流動性、效率性與獲利性則皆處於低度水準，且隨著戰事峻烈更趨下降。惟其所暴露險象環生的金融脆弱性等警訊，卻亦在各種金融統制政策下得以被隱藏。其經營體質儼然已由原本以商業模式運作之營利企業，而「被迫」轉變為僅存微利的「類國營化」金融機構。

關鍵詞：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金融統制、金融奉公、國債消化、儲蓄運動

* 本文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日治時代臺灣銀行業之研究：以臺灣銀行、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為中心」之部分研究成果。本文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臺灣與韓國經濟史比較研究：第二次國內工作坊」發表獲得與會學者提供諸多建設性建議，以及本刊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的指正，在此特申謝忱。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

來稿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通過刊登：2021 年 9 月 22 日。

- 一、前言
- 二、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 三、戰時體制下金融統制政策之推展
- 四、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的資金來源與流向
- 五、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
- 六、結論

一、前言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爆發，中日進入全面開戰的局面。包括軍方在內的日本政府當局，自始便認定此戰爭在性質上屬於所謂的「總力戰」。換言之，為求戰爭的勝利，包括殖民地之內，日本舉國一致進入戰時體制，所有物資、資金和人力皆須全力挹注。¹ 在國防經濟上，位居大東亞共榮圈核心位置的臺灣，被賦予必須在國防、文化、經濟上達成核心位置之使命。² 為支應國防財政支出，以及快速促成軍需產業的發展，由國家權力直接介入金融體系的運作，當為其必要手段。³

為此，臺灣採行擴張性的貨幣政策，推展「國民儲蓄獎勵」、「募集日本國債」，以及施行「臨時資金調整法」、「銀行等資金運用令」等法令，以籌措經費並統整運用。簡而言之，由於各種相關的法律、命令之公布實施，臺灣的銀行業亦如日本國內的銀行一般，進入所謂的「戰時經濟體制」。在「非市場機能」運作下的統

¹ 總督官房調查課，〈國家總動員法の解説〉，收於伊藤憐之助編，《國家總動員號：國家總動員法並に關係諸法令の解説》（臺北：臺灣時報社，1938），頁1。

²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2年5月12日），1942年6月22日內務局地方課寄贈臺灣總督府圖書館藏（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5。

³ 井田憲次，〈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と法令〉（臺北：臺灣商工會議所，1939），頁9。

制經濟體制，當時一般企業界即被期待必須快速地跳脫原本以營利至上的傳統，並在順應國家意志之同時，尚必須採取得以永續發展的營運策略。⁴ 不言而喻，銀行業原本的自主經營，在戰時經濟體制下受到國家權力的強力介入與扞格，政策上的管制成為銀行經營最主要的操控力量。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銀行業計有四大類，第一類為殖民地特殊銀行的臺灣銀行；第二類為勸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支店；第三類為貯蓄銀行——臺灣貯蓄銀行；第四類普通銀行，包括有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三和銀行在臺支店等 4 家。⁵ 相較於第一類臺灣銀行的殖民地中央銀行屬性，第二類與第三類具特定功能，第四類的普通銀行，則可視為與臺灣社會最為接地氣的銀行。

本文以二戰前臺灣本地資產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為研究對象，考察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至 1945 年太平洋戰爭結束的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金融環境的變貌歷程，試圖闡述二戰前臺灣社會中最为接地氣的普通銀行，在戰爭時局下所發揮的功能，以及其經營特徵與樣貌。

有關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金融體制之研究，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以帝國主義剝削論為研究視角，指出統治國日本在殖民地臺灣實行金融統制政策的本質，使殖民地臺灣的工業化具依賴外力的性格並大幅傾向軍需產業。⁶ 波形昭一指出，戰時體制期間，以儲蓄獎勵為基礎，「資金調整」與「金利平準化」，共同確保「生產力擴充」與「公債消化」的平衡，所構成的金融體系，使得臺灣本地銀行從原本的融資領域，完全轉向存款吸收與日本國債消化的機關。⁷ 林繼文認為臺灣總督府的金融統制手段，在形式上仍維持民間經濟機關的存在，事實上卻透過強大的行政權力，以社會動員或間接性制度控制的方式來達到統制經濟的目的。⁸ 李為楨則以日本國內的金融統制政策為出發點，探究臺灣金融統制的

⁴ 赤木猛一，《東亞共榮團の建設と臺灣》（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1942），頁 27-28。

⁵ 此四類銀行各自功能屬性說明，可參考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9），頁 29-35。

⁶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130-138。

⁷ 波形昭一，〈台湾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戰時体制下の金融構造》（東京：日本評論社，1991），頁 100-101。

⁸ 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113-193。

追隨程度，藉此考察臺灣金融統制法規的內容與施行情形。⁹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一書，指出二戰後所設立的臺灣土地銀行承繼日治時期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行資產負債與業務重心，開啟臺灣金融史研究以貫穿戰前戰後之貫時性研究取徑。¹⁰ 張怡敏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研究對象，探討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¹¹ 洪紹洋以戰前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戰後的合作金庫，討論 1940 年代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轉型。¹² 張怡敏透過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中「津貼」與「薪資」等人事費用之考察，探討配合國家政策及資本輸出之需，臺灣銀行在擴展海外營業據點時的人事成本結構與人事布局。¹³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有關戰時體制臺灣金融發展之先行研究，至目前為止，已有相當程度的累積，就研究面向觀之，大多集中於戰時金融統制法令與體制建立的探討；研究對象則有特殊銀行的臺灣銀行，與基層金融的產業組合等。至於有關臺灣本地的普通銀行，除了筆者曾針對彰化銀行進行探討之外，波形雖亦指出戰時體制期間，其由融資領域轉變為存款吸收與日本國債消化的機關，惟對於個別銀行在實際經營上所帶來的各種具體影響與經營體質的轉變，則為其所留下尚待繼續研究的課題。

基於上述理解，本文乃以個案分析之研究取徑，擇取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作為研究對象，針對其在戰時體制下的對應乃至於經營實態展開實證研究，藉此試圖闡述戰時體制臺灣銀行業之經營特徵與面貌。

⁹ 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207-224；李為楨，〈日治末臺灣工業化資金問題之考察（1937-1940）：以「臨時資金調整法」為中心〉，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 3 樓會議室，2010 年 8 月 26-27 日）。

¹⁰ 李為楨、張怡敏，《殖產興業·臺灣土銀》。

¹¹ 張怡敏，〈戰時體制下台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主辦，「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該中心，2009 年 8 月 20-25 日）。

¹² 洪紹洋，〈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臺北）20: 4（2013 年 12 月），頁 99-134。

¹³ 張怡敏，〈「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三）」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 3 樓第一會議室，2018 年 10 月 18-19 日）。

在資料取材上，為具體掌握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體質與財務狀況，本文運用其自 1937 年至 1945 年 3 月期間，每半年一回，第 54-70 期共計 17 期具連續性的業務報告書作為本文核心的研究素材。¹⁴ 特別是，運用其中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盈餘分配表作為基礎材料。其次，為掌握其經營應對的動態歷程，本文致力於耙梳《臺灣日日新報》等媒體每日動態相關報導；其三，佐以運用臺灣銀行以月、年為單位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臺灣金融年報》等金融統計，詳實且具時間序列性連續性之數據，對應出該時期臺灣各銀行之存放款與資產規模的成長與相對位置。

二、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

臺灣商工銀行

本節就資產規模、業務規模、股權構成，以及董事會組成等面向，逐項說明臺灣商工銀行在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所居位置。

（一）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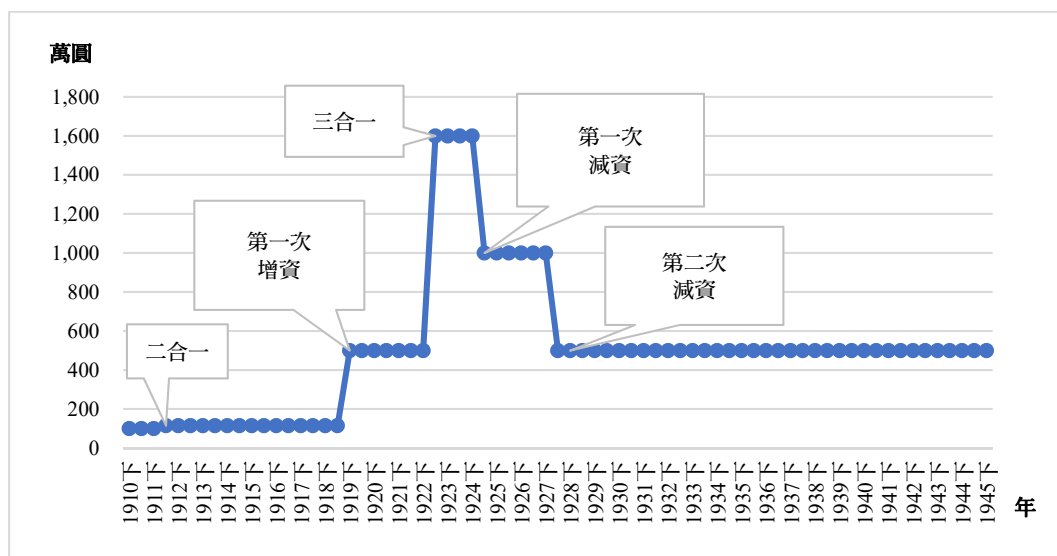
臺灣商工銀行 1910 年設立時，資本額 100 萬圓。歷經 1912 年臺灣史上銀行業首宗合併案——與臺灣貯蓄銀行合併後，¹⁵ 資本額增至 115 萬圓。第一次世界大戰所帶來的戰爭景氣熱，使得包括臺灣商工銀行等銀行多以擴大規模增資應對。自 1919 年 7 月起，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由 115 萬圓，增資為 500 萬圓，如圖一所示。

1920 年代初期臺灣捲入慢性恐慌，臺灣商工銀行與嘉義銀行、新高銀行進行

¹⁴ 原件第 35 期之前，封面皆以「營業報告書」表示；第 36-67 期，封面則以「業務報告書」表示，惟內文仍以「營業報告書」表示。其中，第 38、39、41 期，以及第 68 期之後皆未有封面，內文亦皆以「營業報告書」表示。為行文之一致性，本文皆以「業務報告書」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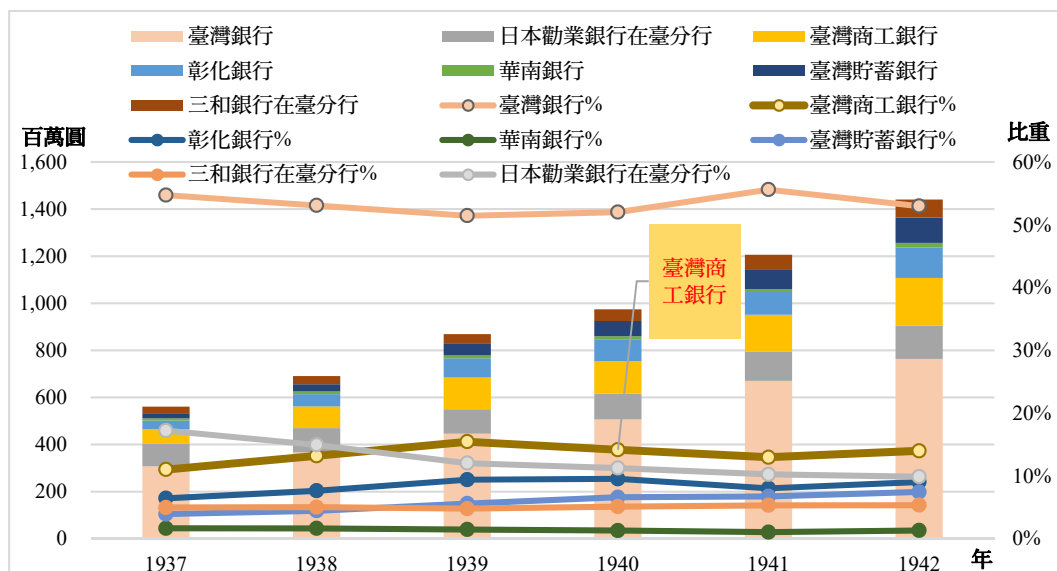
¹⁵ 1899 年總行設在臺灣的首家民營銀行——臺灣貯蓄銀行，面對 1900 年代中後期發展契機的到來，出自謀求業務擴大的積極自主性，先增資新設臺灣商工銀行，接著再併入臺灣貯蓄銀行。惟 1921 年日本政府修訂「貯蓄銀行法」，並且適用於臺灣施行。遂使臺灣商工銀行將儲蓄業務分離出來，於 1922 年又新設立臺灣貯蓄銀行。張怡敏，〈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 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23: 1（2016 年 3 月），頁 35-74。

三行合併，成為臺灣史上銀行業第二宗合併案例。1923年三行合併之後，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雖曾遽增至1,600萬圓，惟因應經營體質的調整，隨即於1925、1928年進行兩次大幅度減資，資本額由1,600萬分別遽減為1,000萬圓、500萬圓。1930年代進入戰時體制，亦未如臺灣銀行有大幅的增資，至二次大戰後結束後，1945年接收改組之前，其資本額則未曾再有變化。



圖一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1910-1945年）

資料來源：根據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張怡敏繪製。



圖二 臺灣銀行業資產規模（1937-194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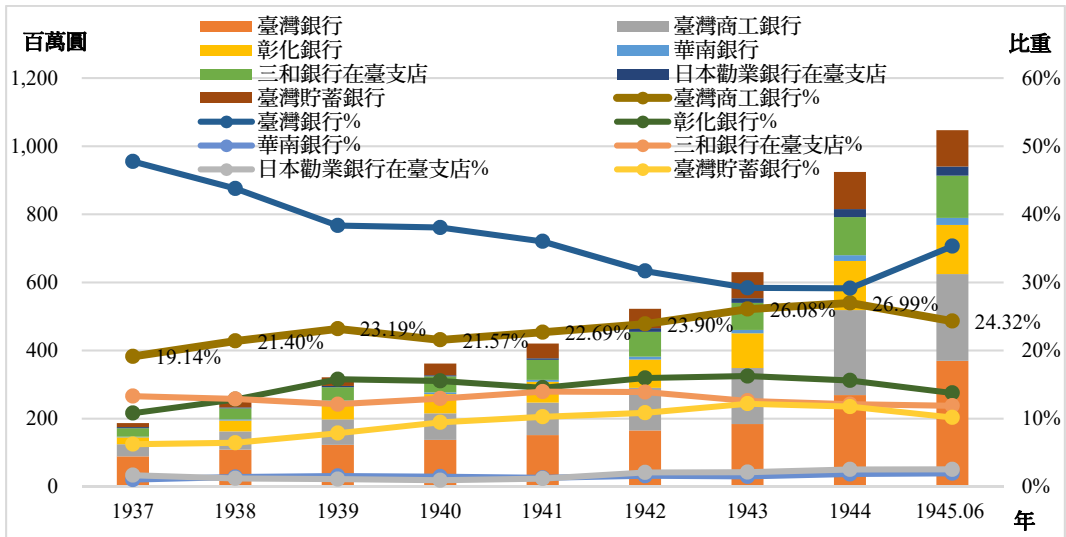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數據。張怡敏統計繪製。

進入戰時體制，如圖二所示，臺灣 7 家銀行資產規模皆呈擴增的成長，除了臺灣銀行、日本勸業銀行為特殊銀行之外，1938-1942 年臺灣商工銀行資產規模平均占比 14% 左右；相較於同時期臺灣銀行（53.03%）、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行（11.68%）、臺灣貯蓄銀行（6.17%），以及皆低於 10% 的彰化銀行（8.73%）、華南銀行（1.35%）、三和銀行在臺分行（5.12%）等其他普通銀行，在同時期臺灣 7 家銀行中，僅次於臺灣銀行的臺灣商工銀行，其資產規模居於普通銀行類之首位。

（二）業務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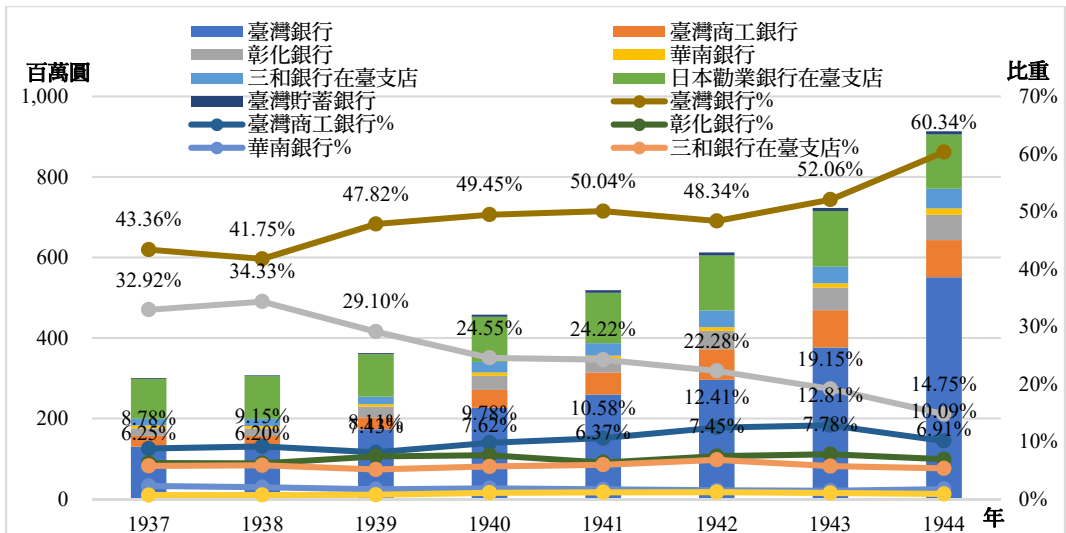
1、就「存款餘額」觀之，進入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占全臺灣存款餘額之比重自 1938 年起，都在 2 成以上，且逐年增長，如圖三所示，各年皆僅次於臺灣銀行，1944 年更高達近 27%，不僅為臺灣普通銀行類之首，同時亦為該時期臺灣銀行業存款來源之主力。

2、就「放款餘額」觀之，戰時體制下，臺灣銀行業「放款餘額」是以特殊銀行——臺灣銀行為首，各年所占比重約 4-6 成之間；其次，是日本勸業銀行在臺



圖三 臺灣各銀行存款餘額（1937年-1945年6月）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88（1937年2月），頁6；99（1938年1月），頁4；111（1939年2月），頁2；123（1940年1月），頁3；135（1941年1月），頁2；147（1942年1月），頁2；159（1943年1月），頁2；171（1944年1月），頁2；183（1945年3月），頁2-3；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編，《昭和財政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66），第15卷，頁167。張怡敏統計繪製。



圖四 臺灣各銀行「放款餘額」（1937-1944年）

資料來源：數據同圖三。張怡敏統計繪製。

分行，惟所占比重自 1937 年與 1938 年的三成餘開始下降，1943 年與 1944 年皆低於二成；位居第三的臺灣商工銀行，則自 1937-1940 年有近一成的比重，1941-1944 年各年皆增至一成餘。

相較臺灣銀行作為殖民地中央銀行，以及總行在日本的日本勸業銀行在臺分行有其特殊地位，使得兩銀行在臺放款比重，分別居於首席及次席，惟臺灣商工銀行的放款規模遠高於同屬於普通銀行類的彰化銀行、華南銀行與三和銀行在臺支店等 3 家銀行，如圖四所示，顯現臺灣商工銀行的放款規模，與存款規模皆為該時期臺灣普通銀行業之主力。

（三）董事會組成的穩定

1. 日臺席次

依據日本株式會社及銀行法，董事會組成取締役 1-8 人，監查役 1-4 人，取締役須持有 80 股以上，監查役須持有 50 股以上者，方得為候選人，經召開股東會議選舉之，取締役任期 3 年，監查役任期 2 年，均得連選連任。

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戰時體制期間，各年期席次 8-11 位，如表一所示。¹⁶ 該期間頭取取締役分別由邨松一造（1937 年-1940 年上）、荒木正次郎（1940 年下-1945 年上）、與田四郎（1945 年下），皆為日人所擔任。此外，副頭取取締役、專務取締役、常務取締役亦皆為日人所擔任。

相較之下，該期間擔任取締役與監查役的臺人席次，有取締役藍高川（1937-1939）、¹⁷ 林柏壽（1937-1945），以及徐杰夫（1937 年-1943 年上）、東海林榮（1943 年下-1945 年）等；¹⁸ 監查役則為陳定國（1937-1945）。整體而言，1937-

¹⁶ 經比對《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臺北：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1936-1946），第 53-70 期；施炳訓主編，《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1951），漏植新見喜三擔任監查役（1936 下-1945 年 3 月）。

¹⁷ 1940 年 3 月 27 日藍高川過世。

¹⁸ 根據《第一銀行四十年誌》所載 1943 年下，董事會計有 11 位，多了一位取締役東海林榮。經比對第 67 期業務報告書 1943 年下，亦僅有 10 位（由東海林榮取代上期的取締役徐杰夫）。研判 1943 年下的第 67 期起，取締役東海林榮，取代徐杰夫。因此，1943 年下董事會組成採以第 67 期業務報告書所載 10 位計算。又依據徐杰夫的女婿林長城傳記所提徐家曾改姓東海林，參見林長城口述、邱建文採訪整理，《走過東元：林長城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39-40。因此本文研判，東海林榮即為徐杰夫。

表一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1937-1945年）

期間 席位	1937 上	1937 下	1938 上	1938 下	1939 上	1939 下	1940 上	1940 下	1941 上	1941 下	1942 上	1942 下	1943 上	1943 7-9	1943.10- 1944.03	1944 4-9	1944.10- 1945.03	1945 4-9
頭取 取締役	邨松一造							荒木正次郎										與 田 四 郎
副頭取 取締役																與田四郎		
專務 取締役	山中佐太郎							與田四郎								原田 幸雄		
常務 取締役	藤原 此一																	
	藤田輝三																	
取締役	中辻喜次郎 ¹⁹				福井文雄													
					真志田逸良													
	藍高川						森本健助											
	徐杰夫												東海林榮					
	林柏壽																	
監查役	陳定國																	
	新見喜三																	
																		中辻喜次郎
席次 總計	10	9	9	9	11	11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8

資料來源：本文彙整自《第一銀行四十年誌》、〈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第53-70期。

1945年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組成，1937-1939年臺人席次4位（取締役3位、監查役1位），1940年3月取締役藍高川過世之後，1940-1945年臺人席次減為3位（取締役2位、監查役1位）。總計臺人席次僅占各期間董事會的3-4成左右，具決策實權的董事會有高達6-7成是由日人席次所組成。

2. 董事會席次之背景與其相關事業經營

（1）日人席次

就董事會日人席次背景而言，戰時體制期間，前後擔任臺灣商工銀行頭取取締役的邨松一造（1937年-1940年上）、荒木正次郎（1940年下-1945年3月）、

¹⁹ 根據《第一銀行四十年誌》，頁27所載董事會成員中辻喜太郎，經比對各期業務報告書與株主名簿，可能有所誤植，應更正為中辻喜次郎。

與田四郎（1945年4-9月），以及專務取締役山中佐太郎與原田幸雄、常務取締役藤田輝三與藤原幸一，取締役福景文雄與森本健助，如表二所示，多皆曾任大藏省官員、日本銀行、臺灣銀行、三十四銀行、貯蓄銀行或臺灣商工銀行等各銀行各地支店長等政府機構金融官僚，以及金融業界中高階主管階層。

表二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1937-1945年）：

日人席次之背景與事業經營

NO	姓名／職稱期間	背景與事業經營內容
1	邨松一造／ 頭取取締役 1937-1940 上	1866年生，靜岡縣人。曾任大藏省屬、日本銀行員，1899年進入臺銀，歷任臺南、基隆兩支店支配人，之後擔任臺北製糖會社常務後，進入商工銀行任支配人、常務取締役。1923任臺灣貯蓄銀行頭取。1937兼任商工銀行頭取。曾任臺灣製紙、臺灣煉瓦、臺灣瓦斯等會社監查役等要職。 ²⁰
2	荒木正次郎／ 頭取取締役 1940 下-1945.3	1882年生，熊本縣人。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法學士。原為臺灣銀行紐育支店、倫敦等海外支店支配人。1924年回臺銀總行擔任理事，以及東京支店支配人。1930年轉任臺銀臺北總行至1937年1月。另曾擔任臺北州會議員、放送協會理事、國防義會聯合會本部理事、總督府評議員等要職。 ²¹
3	與田四郎／ 專務取締役 1940 下-1944.3 副頭取取締役 1944.4-1945.3 頭取取締役 1945.4-1945.9	1889年生，福岡縣人。東京帝大法科大學法律學科（獨法兼修），曾擔任蓬萊不動產、永樂土地各株式會社取締役，高砂麥酒、臺東製糖、昭和製糖各株式會社監查役，臺灣銀行臺北頭取席支店課長，臺銀上海、廈門各支店要職，臺銀東京支店頭取席檢查役支配人代理，臺銀臺中、臺南各支店支配人，臺銀東京頭取席秘書役，臺銀鑑定課長等要職。 ²²
4	山中佐太郎／ 專務取締役 1937-1939	1883年生，滋賀縣人。1900年滋賀商業學校畢業，直接進入三十四銀行，歷任神戶支店次長，兵庫、尼崎、德島、池田、臺北各支店長，接著擔任三和銀行臺北支店長。1935年轉任商工銀行專務取締役等要職。
5	藤田輝三／ 常務取締役 1937 下-1940	1888年生，山口縣人。下關商業學校畢業後就進入臺灣銀行，之後轉任職嘉義銀行，擔任本店支配人。嘉義銀行與商工銀行合併之後歷任嘉義、大稻埕、高雄、臺中、臺南等各支店長，1929年擔任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兼支配人，之後擔任常務取締役等要職。
6	福井文雄／ 取締役 1939-1945	原為臺灣貯蓄銀行員。與臺灣商工銀行合併之後同時轉任至商工銀行，歷任屏東、臺南、高雄各支店長，東京支店長。1931年東京支店裁撤之後，駐在東京，1939年1月任取締役等要職。

²⁰ 山川隣編，《戰時体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株式會社大空社，1990年第2版），頁373。

²¹ 上村健堂編纂，《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1919），頁135；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大園市藏，1942），頁47。

²² 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0年第13版），頁54；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372。

7	真志田逸良／ 取締役 1939-1945	慶應義塾大學畢。歷任臺灣商工銀行大稻埕、臺南、嘉義、臺中各支店長，期間並曾任監督課長。1937年任本店支配人，1939年1月任取締役兼支配人等要職。
8	中辻喜次郎／ 取締役 1937-1938 監查役 1939-1945.9	1867年生，富山縣人。1888東京專修學校法科畢業。1895年來臺後，為歐美雜貨商，開設盛進商行，1921年以資本100萬圓改組為株式會社，設立於臺北市本町。擔任臺北商工會議所議員，東光工業、盛信商行社長，臺灣商工銀行、臺灣肥料、臺灣製鹽、臺灣窒素、臺灣オフセット印刷、臺灣爆竹煙火、臺北鐵道、東海自動車運輸等取締役，以及金井鑛山、高砂麥酒、臺灣煉瓦、共同商事、江戶嘯土地建物等之歷任監查役等要職。 ²³
9	新見喜三／ 監查役 1937-1945.3	1874年生，山口縣人。1891年任職鐵道院、1897年轉任臺灣鐵道部擔任技手，1907年任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技師、帝國製糖株式會社工務係長，1913年獨立開業土木建築請負業—新見組。除了本業之外還兼任各種會社的役員，1923年就任商工銀行監查役、接著被選為役員。1935年11月辭任取締役、1936年8月再被選為監查役等要職。 ²⁴
10	原田幸雄／ 專務取締役 1944.10-1945.3	1893年生，鹿兒島縣人。東京帝大法科大學商科畢業，曾擔任株式會社臺灣銀行臺中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橫濱出張所支配人代理、臺灣銀行パタビヤ出張所支配人代理、臺灣銀行本店支配人、臺灣銀行基隆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新竹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廈門支店支配人、臺灣銀行本店副支配人、臺灣銀行新嘉坡支店支配人、臺北頭取鑑定課長等要職。 ²⁵
11	藤原此一／ 常務取締役 1937上	1894年生，岡山縣人。中央大學商科畢業，曾擔任東邦金屬製鍊株式會社支配人、臺灣日日新報勤務、臺灣商工銀行本店支配人常務、臺灣貯蓄銀行監查、臺灣商工銀行高雄支店長、高雄市協議會員等要職。 ²⁶
12	森本健助／ 取締役 1941-1945.9	1887年生，廣島縣人。早稻田大學政經學部畢業，曾擔任正八位、陸軍主計少尉、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臺南支店長、基隆支店支配人代理、鳳山出張所長、宜蘭支店長、桃園支店長、新竹支店長等要職。 ²⁷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ト彰化銀行トノ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年1月），頁14-26，《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68_01_02074_115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0年1月20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9061。

²³ 山川隣編，《戰時体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63。

²⁴ 山川隣編，《戰時体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頁294。

²⁵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330；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56。

²⁶ 間島三二編，《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高雄：圖南社，1931），頁234；臺灣新民報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該社，1937），頁332；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44。

²⁷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頁399；谷元二編，《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頁69。

表三 臺灣戶稅稅額 1 萬圓以上之級距與人數分配（1936 年）

稅額級距	人數	所占比重	累計比重	姓名（所繳稅額，名次）
100,000-	9	0.49%	0.49%	林柏壽（186,000，4） 中辻喜次郎（105,500，8）
90,000-99,999	3	0.16%	0.65%	—
80,000-89,999	5	0.27%	0.92%	—
70,000-79,999	13	0.71%	1.63%	—
60,000-69,999	8	0.43%	2.06%	—
50,000-59,999	24	1.30%	3.37%	—
40,000-49,999	48	2.61%	5.97%	—
30,000-39,999	107	5.81%	11.78%	藍高川（38,046，124）
20,000-29,999	236	12.81%	24.59%	邨松一造（20,000，438）
10,000~19,999	1,389	75.41%	100.00%	荒木正次郎（19,090，494） 新見喜三（17,620，581） 新見喜三（12,080，1294）
總計	1,842	100.00%	—	—

資料來源：張怡敏根據〈昭和十一年度戶稅大納稅義務者生產額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統計而得。

就財力而言，若以進入戰時體制前夕——1936 年的戶稅納稅資料來看，如表三所示，繳納稅額 1 萬元以上者計有 1,842 人，臺灣商工銀行頭取取締役邨松一造（1937 年-1940 年上）、荒木正次郎（1940 年下-1945 年上），在該年度所繳稅額分別為 20,000 圓、19,090 圓，名列前第 438 名、494 名，大約在前 25% 左右。²⁸

此外，1937-1938 年擔任取締役、1939-1945 年轉任監查役的日人——中辻喜次郎，為從事各種實業經營者，在 1936 年度所繳稅額為 105,500 圓，則名列前第 8 名，值得注意的是，超過 10 萬圓者，僅有 9 位。另外一位從事土木建築承包業的日人監查役——新見喜三，在臺中與臺北所繳稅額分別為 17,620 圓、12,080 圓，名列 581 名、1294 名，兩筆合計 29,700 圓，該繳納稅額乃位居前第 220 名，約在前 12% 左右。²⁹ 顯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日人席次在臺灣社會中為財力雄厚的資產者。

²⁸ 日治時期基本稅收有三類：國稅、州稅及庄稅，付稅的基準是土地及該戶的生產額，前者的稅目有地租、地租附加稅、地租割，後者則為戶稅和戶稅割。1921 年 4 月 1 日起，「戶稅」成為州廳獨立稅的一種，屬於地方稅。1939 年起，改為市街庄的「特別稅」，1944 年增訂「特別戶稅」，以營利法人、個人事務所或營業所為賦課對象；法人為 1.5%，個人為 3%。周玉津，〈臺灣之戶稅〉，《臺灣銀行季刊》（臺北）13: 4（1962 年 12 月），頁 132-133。

²⁹ 〈昭和十一年度戶稅大納稅義務者生產額調〉。

(2) 臺人席次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臺人席次與任職期間，包括取締役藍高川（1937-1940.3）、林柏壽（1937-1945）、徐杰夫（1937-1945），以及監查役陳定國（1937-1945）等4席次。除了藍高川1940年3月去世，其餘臺人3席次在戰時體制期間皆未有所變動，是為穩定。

就臺人各席次之背景與事業經營內容來看，可有以下幾點觀察：

表四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1937-1945年）：
臺人席次之背景與事業經營

NO	姓名／職稱	背景與事業經營內容
1	藍高川／ 取締役 1937-1940.3	1872-1940年，屏東郡里港庄藍鼎元家族。1898年阿猴廳辦務署參事、1901年阿猴廳參事、1921年起任臺灣總督府評議員等要職。1902年臺灣總督府指定鴉片膏取次人（小盤商）、阿里港鹽務支館、阿猴廳爆竹販賣，1905年設立藍武製糖公司，1912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1913年起里港信用組合信用評定委員，1920年大正實業株式會社取締役（主要經營土地買賣、金錢貸付、開墾造林、栽培黃麻、農場經營、耕地改良、及農林物產買賣等） ³⁰
2	林柏壽／ 取締役 1937-1945	1895年生。林本源第二房林維源的四男，倫敦大學經濟學研究，1918年林本源製糖會社監查役，1922年林本源柏記產業會社社長。尚兼任林本源維記興業、臺灣新民報取締役等要職。曾致力於同化會和臺中中學的創設。 ³¹
3	徐杰夫／ 取締役 1937-1943上 東海林榮／ 取締役 1943下-1945	1873-1959年，嘉義西堡山仔頂莊人。原籍廣東嘉應州鎮平縣。曾祖徐元星乾隆間渡臺，營賈為業。1892年秀才。1908年嘉義廳山仔頂區庄長，曾任農會委員、土地整理委員。又任《嘉義廳誌》編纂委員、嘉義製酒株式會社取締役，1912年授佩紳章。 ³² 次年10月任嘉義廳參事兼嘉義區長，長達12年。1911年嘉義銀行理事，1914年3月嘉義銀行董事長。 ³³ 嗣又任臺灣南部海產株式會社取締役、大正無盡會社監查役、嘉義電燈會社（電力公司）監查役連任至二戰後。1921年創設嘉義簡易商工學校。1920年任臺南州協議會員，後又任臺南製冰會社社長。1921年資產50萬圓，為嘉義街資力雄厚者。 ³⁴
4	陳定國／ 監查役 1937-1945	1882-1959年。國語學校畢業，1920年汐止街長，1925年臺北州協議會員、汐止信用組合長，組織株式會社統領農場擔任社長，在高雄州大樹庄經營農場。 ³⁵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卜彰化銀行卜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年1月），頁14-26，《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識別號：T0868_01_02074_1150。

³⁰ 莊景雅，〈一個家族三個時代：里港藍家的政經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66-77。

³¹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卜彰化銀行卜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年1月），頁24；沈雲龍主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遺著、追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總頁483。

³²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桃園：華夏書坊，2009），頁232。

³³ 潘是輝，〈大家風範：嘉義徐家的經營與發展〉，《臺灣文獻》（南投）68:4（2017年12月），頁19-20。

³⁴ 賴彰能編纂，《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91-92。

³⁵ 楊順德，〈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臺北）41:3（1991年9月），頁45-72。

第一位，是自臺灣商工銀行 1910 年創立起即擔任取締役的藍高川，期間長達 30 年。依據王世慶以年收租規模將清代臺灣地主家族所進行的分類，計有年收租一萬石以上者、介於一千石至一萬石者、一千石以下者等三類。³⁶ 屏東里港藍高川家族在清代即是屬於年收租介於一千到一萬石之間，而與地方開發息息相關的 second 類地主階層。³⁷ 進入日本統治時期，藍高川主要經營土地買賣、製糖業、地方金融業、專賣獨占事業等，在地方上亦具政治力量。就財力而言，從表三所示，可以看出藍高川 1936 年所繳稅額 38,046 圓，名列第 124 名，位居同年度 1,842 位之萬元稅戶之前 7%。

第二位，是 1929 年起即擔任取締役的林柏壽，為板橋林本源家族第二房林維源的四男。板橋林家即是清代臺灣社會中極少數年收租一萬石以上的地主階層。就林柏壽個人財力而言，1936 年所繳稅額高達 18 萬 6,000 圓，在同年度 1,842 位萬元稅戶中，名列第 4 名，顯示進入戰時體制前夕，其仍為臺灣社會首屈一指之富豪。

第三位，臺人席次取締役徐杰夫，原為嘉義銀行頭取，1923 年嘉義銀行併入臺灣商工銀行之後，即擔任臺灣商工銀行取締役，直至 1945 年。徐杰夫家族對嘉義銀行的經營，始於 1904 年徐杰夫之父徐德新，與嘉義地區糖商共同以「大租權補償公債」向臺灣銀行抵押，於 1905 年設立嘉義銀行，為具濃厚地方色彩的糖業金融機構。³⁸ 可以看出嘉義徐杰夫家族在清代臺灣社會中即應為地區性的地主階層。如表四所示，1911 年徐杰夫任嘉義銀行理事，1914 年繼承父親任嘉義銀行頭取（董事長）。此外，亦任嘉義廳山仔頂區庄長、嘉義廳參事兼嘉義區長等地方公職。

第四位，臺人席次監查役陳定國，原即為新高銀行監查役，1923 年新高銀行併入臺灣商工銀行之後，仍繼續擔任監查役，直至 1945 年。1916 年總行設於大稻埕南街的新高銀行，創立之初是為解決臺灣茶業資金成本過高，相較南臺灣的嘉義銀行為糖商金融機構，位處北臺灣的新高銀行則可說是茶業金融機構。³⁹ 1902 年

³⁶ 許雪姬，《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頁 203-204。

³⁷ 許雪姬，〈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2012 年 6 月），頁 10。

³⁸ 張怡敏，〈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收於張清榮主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2012），頁 185-206。

³⁹ 張怡敏，〈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 桃園學》（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頁 181-215。

陳定國父親——陳瑞彩開始興建現今被命名為「陳定國街長古厝」時，當時汐止街坊即有順口溜：「第一好額陳彩舍」，便顯現出陳定國家族當時在汐止地區已為富甲一方的地方實力者。⁴⁰ 此外，如表四所示，陳定國亦擔任汐止街長、臺北州協議會員等地方公職，以及涉足汐止信用組合之地方金融組織與農場經營等。

整體而言，戰時體制期間，堪稱穩定的臺灣商工銀行董事會，從席次、背景以及事業經營內容來看，乃係由具金融主管機關官僚資歷，抑或是具金融界中高階主管階層經驗的日人所主導，當具備貫徹日本政府國家權力意志之執行力。相較之下，未過半的臺人席次，則為自清代以來根深柢固於臺灣各地的地主階層，其雄厚的財力未必亞於日人席次，在臺灣社會乃為具相當政經實力的資產者。

三、戰時體制下金融統制政策之推展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廣田內閣的金融政策，是在統制經濟體制下所展開。⁴¹ 本節即就當局者在臺灣社會所推展「儲蓄報國運動」、「資金統制」，以及「國債消化」、「利率平準化」等資金汲取與流向之戰爭軍需資金鏈的資金動員機制，以及臺灣銀行業所居位置等面向進行剖析說明。

（一）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

進入戰時體制後，臺灣在既有的糖、米生產基地外，再被賦予軍需工業品生產基地及「南進基地」的新任務。在軍方影響力強化的背景之下，臺灣的經濟結構邁向「軍需工業化」之變化。臺灣總督府為了更積極推動臺灣的工業化，以適應日本資本主義的變化，1937年開始推行「第一次生產力擴充五年計畫」。⁴² 1942年推行第二次生產力擴充計畫。⁴³

⁴⁰ 「陳定國街長古厝」，「汐止區公所」，下載日期：2020年12月31日，網址：<https://www.xizhi.ntpc.gov.tw/home.jsp?id=4941bfa3d64b3bfd&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4cc0926d557f6cea59ad109d08f3e953>。

⁴¹ 澀谷平四郎編輯、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編，《躍進臺灣の金融國策を描く（一）》（臺北：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1937），頁1。

⁴² 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臺南）29（2005年6月），頁165-213。

⁴³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2年5月12日）。

因戰爭所需，使得當局財政規模擴張，軍方與政府資金需求擴大，各會社生產擴充乃至運轉資金的貸放等因素，致使臺灣銀行券發行量屢創新高。⁴⁴ 如圖五所示，臺灣銀行券的平均發行量，自 1937 年起，由 8 千餘萬圓，1938 年成長 3 成，突破 1 億圓；1939-1943 各年皆有 2-3 成的年成長率；1944 年更有 134% 極度膨脹性的成長，由 3 億 1 千餘萬，倍數成長至 7 億 4 千萬圓；1945 年 1 月更突破 8 億圓。

為支應戰爭所衍生的軍事資金需求，採取擴張性貨幣政策，貨幣供給增加速度如此之快，臺灣總督府為防止通貨膨脹繼續擴大，進而引發經濟崩潰，遂實施「儲蓄報國運動」。⁴⁵ 即民眾扣除平均生活必需費用及應繳租稅後，使其所剩餘的數額透過儲蓄至金融機構，將流通貨幣回流至金融機構。⁴⁶

1938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府議決定「儲蓄獎勵的具體方法」，於臺灣各地方推行儲蓄報國運動，每年設定儲蓄目標額並將其納入「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的一環。⁴⁷ 為達成目標，各級政府機關、企業、工廠、銀行、町會、部落會，乃至於保甲單位分別設立「國民儲蓄組合」，並呼應日本國內舉行「儲蓄強調週」、「經濟戰強調週」，致力於全島民眾儲蓄心的涵養，透過基層組織對一般民眾、商販，以及婦女進行宣導，推展儲蓄報國運動，1939 年 3 月底，全臺儲蓄組合已有超過 5,300 個、組合員超過 68 萬 6 千人。⁴⁸

1940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為了增加儲蓄額，對企業等依行業別組成的儲蓄組合與市街庄單位的區域別儲蓄組合，加以區分及重組。為達成每年所制定的儲蓄額目標，臺灣總督府根據各地區的課稅標準，定出各州、廳、市、街、庄的儲蓄標準，要求各級政府強制轄區內的儲蓄組合達成目標。1941 年 4 月長谷川清總督召開地方長官會議時，即深切呼籲臺灣島民在基本生活維持下抑制消費，以持續提升儲蓄，並協助增加生產。⁴⁹

⁴⁴ 臺灣銀行調查部，〈九月中臺灣金融經濟概況〉，《臺灣金融經濟月報》（臺北）180（1944 年 11 月），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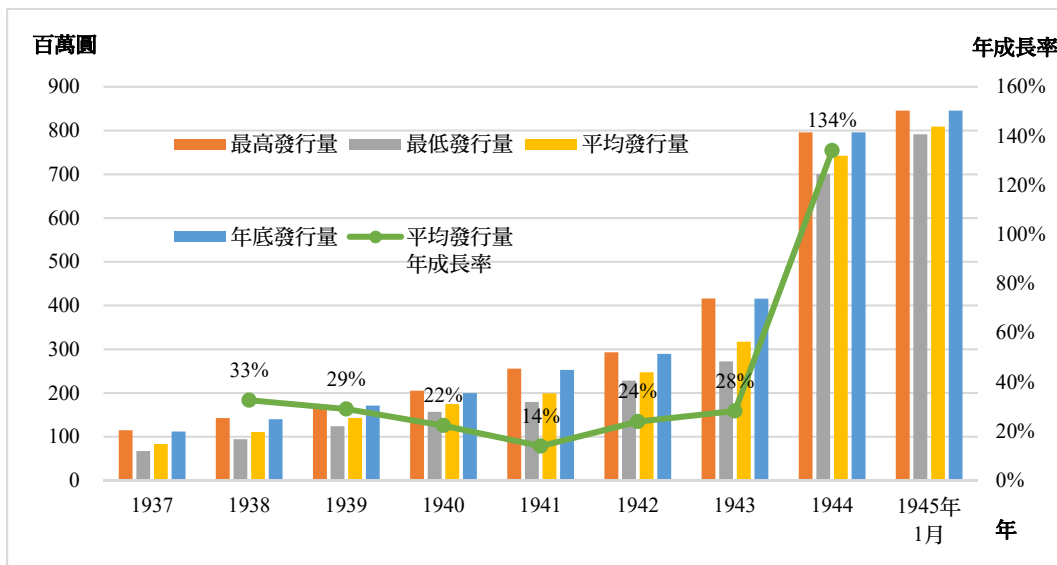
⁴⁵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261-262。

⁴⁶ 工藤耕一，〈本島の貯蓄問題〉，《臺灣公論》（臺北）7:3（1942 年 3 月），頁 52。

⁴⁷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286-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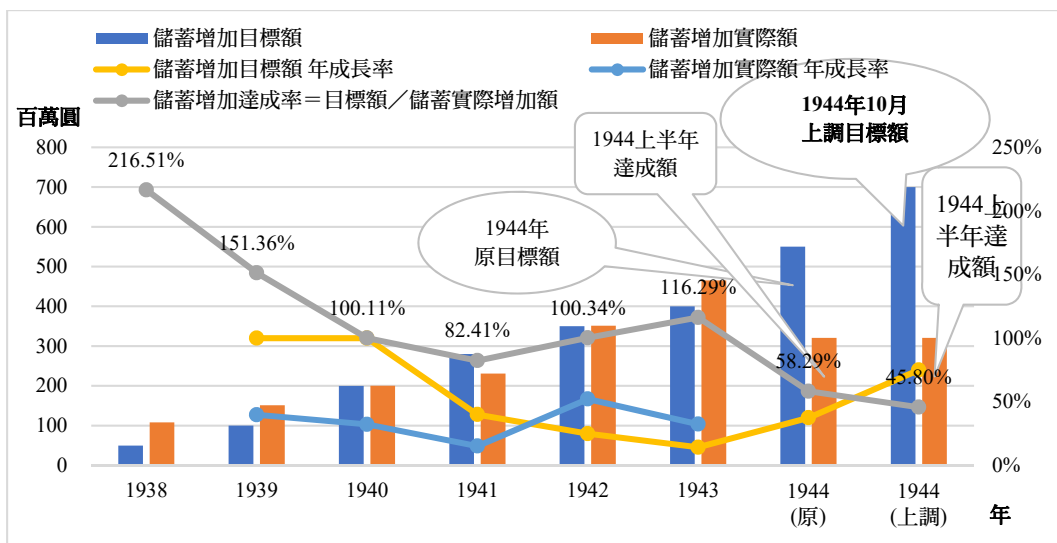
⁴⁸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臺北：該課，1939），頁 78-81。

⁴⁹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1 年 4 月）（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頁 6。



圖五 臺灣銀行券發行量（1937年-1945年1月）

資料來源：數據引自臺灣銀行調查部，〈一月中臺灣金融經濟概況 銀行券發行高〉，《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4（1945年4月），頁1。張怡敏統計繪製。



圖六 臺灣國民儲蓄增加目標額、達成額與成長率（1938-1944年）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貯蓄獎勵の話》（臺北：該課，1944），頁33-34；1944年，數據來自〈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2（1945年2月），頁9。張怡敏統計繪製。

地方政府以每年每戶稅賦課徵的稅額為基準，由各州廳由上而下經市郡街庄將組合儲蓄目標額分配給全部儲蓄組合成員履行。⁵⁰ 臺北市長土居美水，則亦將貯蓄獎勵明列為市政首要項目之一。⁵¹ 另，私人機構內的儲蓄組合，例如企業內儲蓄組合尚採取共同責任制，分配每個職員一定的儲蓄額，以便達成公司的目標。

上述方法開始施行當年的 1938 年度，臺灣國民儲蓄增加的目標額為 5,000 萬圓，⁵² 如圖六所示，實際達成額度突破 1 億圓，遠高於預定目標額，達標率高達約 217%；接著，1939 年與 1940 年的目標額皆連續呈現倍數成長，分別為 1 億圓與 2 億圓，實際達成額分別突破 1 億 5,000 萬圓與 2 億圓，年成長率 40%與 32%，達標率高達 151%與 100%以上。

太平洋戰爭之後，1941-1943 年各年儲蓄增加的目標額為 2 億 8,000 萬圓、3 億 5,000 萬圓、4 億圓，實際增加的儲蓄額則分別超過為 2 億 3,000 萬圓、3 億 5,000 萬圓、4 億 6,000 萬圓，年成長率 15%、52%、32%，達標率超過 82%、100%、116%。顯示臺灣總督府推展儲蓄報國運動，動員臺灣各階層的民眾組織儲蓄組合，支援日本帝國在戰時體制下人力和物力的消耗與補充，實際上已收到相當程度的成效。

惟時值太平洋戰爭的第 4 年，1944 年臺灣儲蓄增加額的原訂目標為 5 億 5 千圓，卻在當年度的 9 月起出現新的變化。有鑑於日本政府臨時軍事費持續追加，公債發行增加 52 億圓，該年度日本全國儲蓄目標由 360 億圓向上調整為 410 億圓；與此同時，隨著生產力增強、要塞化、戰場化，臺灣貸放資金的增加尤為顯著，特別是臺灣銀行券的發行量亦出現膨脹之現狀，臺灣總督府便考慮將 1944 年度臺灣國民儲蓄原來的目標額 5 億 5 千萬圓向上調整。⁵³

1944 年 10 月 23 日臺灣總督府召開第一次金融部協議會，決議將臺灣的儲蓄目標由 5 億 5 千萬圓，提高 1 億 5 千萬圓，增加為 7 億元；⁵⁴ 為強力展開必勝的儲蓄突擊運動，臺灣總督府財務局將 1944 年 12 月 1-31 日定為「七億貯蓄決

⁵⁰ 小林英夫著、何義麟譯，〈1930 年代後半期以後的臺灣「工業化」政策〉，《臺灣史料研究》（臺北）1（1993 年 2 月），頁 150。

⁵¹ 土居美水，〈米英擊攘態勢下の臺北市政〉，《臺灣時報》（臺北）295（1944 年 8 月），頁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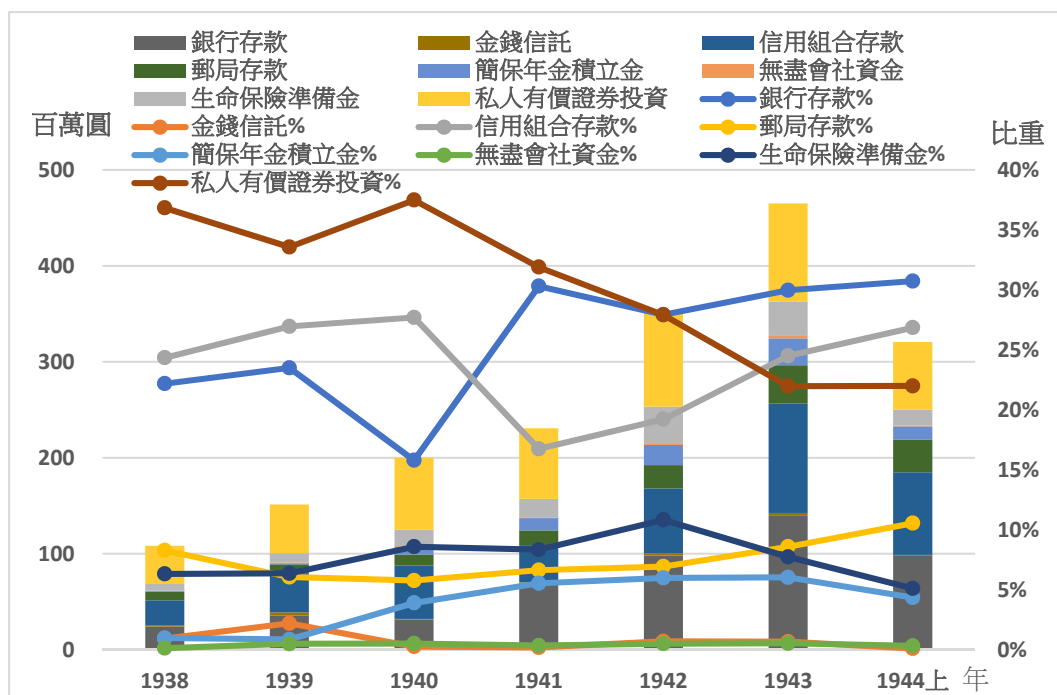
⁵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臺北：該府，1944），頁 261。

⁵³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0（1944 年 11 月），頁 6-7。

⁵⁴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1（1944 年 12 月），頁 6-7。

戰期」，該期間由臺灣總督府、皇民奉公會、臺灣金融協議會、臺灣產業金庫等職員組織貯蓄獎勵推進查察班，派遣前往各地，在與各地方廳緊密聯絡之下，進行儲蓄的推展。⁵⁵

以1944年度原目標5.5億圓而言，1944年上半年已增加的儲蓄額3億2,056.8萬圓，達成率58.29%，幾近6成。惟相對於同年度10月下旬甫訂定的新目標7億圓，達成率僅45.80%，不及5成。⁵⁶ 其中，新增目標額的1億5千萬圓中超過4成的6,251萬圓，係指定由「銀行存款」支應。「銀行存款」所擔負的儲蓄目標就由原來的1億5千萬圓，增至2億1,251萬元。⁵⁷ 銀行業原來肩負全年3成的儲蓄目標，但10月下旬甫新增的目標額，在僅約2個月之極短期限，超過4成



圖七 臺灣國民儲蓄各來源之增加金額與比重（1938-1944 上半年）

資料來源：同圖六。張怡敏統計繪製。

⁵⁵ 臺灣銀行，〈七億決戰貯蓄期間〉，《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2（1945年2月），頁8-9。

⁵⁶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2（1945年2月），頁9。

⁵⁷ 臺灣銀行，〈國民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1（1944年12月），頁6-7。

則是需由「銀行存款」來達成。顯現出臺灣銀行業在當局者寄予厚望之下所需擔負資金汲取之重任。

整體而言，臺灣國民儲蓄來源有八種，如圖七所示，其中以「私人有價證券投資」、「銀行存款」、「信用組合存款」為主要來源項目。1938-1940年係以「私人有價證券投資」為最主要，「信用組合存款」為次。惟隨著「銀行存款」的大幅增加，1941年起「銀行存款」各年度所占比重約在3成左右。吾人不難看出隨著戰事的進行，來自臺灣銀行業的「銀行存款」在儲蓄報國運動所扮演愈具重要性的推展力量。

（二）資金統制

1. 《臨時資金調整法》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鉅額軍費所帶來公債的消化以及急速激增擴充的生產計畫所需的資金，即成為該期間金融界所必須面對的課題。1936年通過的軍備充實計畫，擴增資金的對象便是以軍需產業為主，惟對於當時尚經歷昭和金融恐慌不久，⁵⁸深切地忠實奉守金融本質的銀行界而言，對於企業的永續發展性一般都抱持著不安感，而略顯消極，甚至裹足不前，特別是在中日事變爆發當時，由其瞻前顧後即可看出，其對融資貸款採取相當高度的警戒態度。特別是，對於國家權力的資金控制對策，銀行界出自經營上的自主性，更是表現出強烈的抵抗。因此作為應急對策，日本政府於1937年9月10日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法律第86號）。此與《軍需工業動員法》、《有關進出口物品等的臨時措施相關法律》被並稱為當時的經濟基本三法。⁵⁹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為有助物資與資金的供需，以調配日本全國資金的運用為目的，日本政府於該年9月公布施行《臨時資金調整法》，期能在短時間內籌措足夠的資金，遂有金融統制政策的實施。⁶⁰臺灣總督府在經過針對適應臺灣情況進行調整後，於該年10月14日以敕令第595號公布《臨時資金調整法》並施行。⁶¹

⁵⁸ 1920年代中期，臺灣商工銀行即曾出現創行以來的虧損，以及兩次減資。

⁵⁹ 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東京：該室，1964），頁576。

⁶⁰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臨時資金調整法令》（臺北：該課，1939），頁2。

⁶¹ 〈臨時資金調整法施行令〉（1937年10月15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12年第3108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71033108e002。

依據此《臨時資金調整法》規定，銀行等金融機關對於事業設備之新設、擴張或改良之資金需求，以及進行放款或募集公司債，皆須經過臺灣總督的許可；另一方面，事業會社新設、增資或徵收股本時亦須獲准核可才得以施行。⁶²

在《臨時資金調整法》的架構下，根據1938年2月14日所制定「臺灣ニ於ケル事業資金調整標準ニ關スル件」，將事業會社分為甲、乙、丙三種類，作為事業設備資金貸放的依據標準。甲類產業，是指與軍需直接相關的產業，以及與軍需產業關係密切的基礎產業，這類產業如因設備不足或因為時局需求，必須新設、擴張或改良設備，可以享受優惠融資待遇。乙類產業是指既不屬於甲類也不屬於丙類的產業，依據情況有事業設備新設、擴張或改良之必要者。丙類產業是指生產力過剩或奢侈品產業，其性質上屬於不急需甚至可視為是不需要的產業。金融機關對乙、丙類產業的資金融通，不能優先於甲類產業。⁶³換言之，金融機關必須依據臺灣總督府對產業別的分類，對事業會社做選擇性資金的貸放，成為「金融奉公」的重要一環。

1937-1939年期間，臺灣銀行業依據事業設備資金調整標準所進行的資金貸放，如表五所示，1937年238萬餘圓、1938年907萬餘圓、1939年的2,338萬餘圓。兩年增幅雖幾近9倍，不過僅占總放款餘額6.45%，不及7%。

由於《臨時資金調整法》是對原本所蓄積資金的分配有所限制，而僅止於分配的流出方向，至於將資金導入進行更具積極性或特殊方向的引導機能，則相對薄弱。⁶⁴再者，1940年因日本局勢日益險峻，為導正銀行界對融資的消極態度，因此根據《總動員法》第11條，1940年10月9日，日本政府頒布更具強制性的《銀行等資金運用令》，將《臨時資金調整法》原僅對設備資金放款的限制，更擴展至對營運資金的放款限制，並將原先僅適用於興業銀行的命令貸款、損失補償，更擴及至普通銀行。⁶⁵

⁶² 李為楨，〈日治末臺灣工業化資金問題之考察（1937-1940）：以「臨時資金調整法」為中心〉。

⁶³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臨時資金調整法令》，頁24-25。

⁶⁴ 井田憲次，〈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ご法令〉，頁19。

⁶⁵ 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578。

表五 臺灣銀行業依據事業設備資金調整標準貸放金額（1937-1939年）

單位：千圓

年	甲類		乙類		丙類		合計 A	臺灣總放款餘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B	A/B
1937	383	16.06%	1,836	76.98%	166	6.96%	2,385	300,533	0.79%
1938	978	10.78%	7,861	86.67%	231	2.55%	9,070	307,067	2.95%
1939	4,982	21.31%	17,943	76.74%	457	1.95%	23,382	362,421	6.45%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臺灣金融年報（昭和15年）》（臺北：該局，1940），頁180-181，該書收藏於國立臺中國書館日文舊籍數位典藏；同圖三。張怡敏計算而得。

2. 《銀行等資金運用令》

《銀行等資金運用令》規定金融機構對事業會社的營運資金放款採許可制，同時賦予大藏大臣融資命令。⁶⁶ 該令於1941年10月20日在臺灣開始施行，12月26日府令公布施行細則，一部分即日起施行，一部分隔年1月1日起施行。⁶⁷ 臺灣總督府因而得以統制臺灣事業會社之設備資金、保留盈餘與營運資金調度調整，使資金可充分供應於軍需產業，抑制「不急需」產業資金的供給。李為楨指出，此項法令限制範圍更擴大到設備資金以外的部分，成為比「命令融資」更為嚴格的融資統制。⁶⁸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對金融業極力呼籲，位處東亞共榮圈之要衝，作為臺灣工業化計畫之基礎設施，金融業在吸收國民儲蓄後，若一如往常只追求自身利潤而僅助長不必要的商業行為，甚至排斥根本性的生產，將無法順利發展需有長期金融支應的工業。⁶⁹ 由此可知，進入1940年代之後，在臺灣總督府所象徵國家權力強勢的主導下，臺灣銀行業在臺灣社會所汲取的資金，須更為徹底地挹注至配合日本對外侵略戰爭所需之特定產業。

⁶⁶ 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839。

⁶⁷ 臺灣銀行調查課，〈財界錄事 金融〉，《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33（1940年12月30日），頁21；臺灣銀行調查課，〈財界錄事 金融〉，《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34（1941年1月20日），頁1。

⁶⁸ 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頁207-224。

⁶⁹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東亞共榮圈の要衝としての臺灣工業化計畫私案》（臺北：該部，1942），頁97-98。

(三) 日本國債消化

日本政府在盧溝橋事變之後的同年9月10日頒訂「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以籌措軍事費用。該年度預算原為28億1,400萬圓，事變之後經過3次的追加，臨時軍事費達25億圓，亦即總計54億圓，其中近6成的32億圓，是由公債支應。⁷⁰ 日本政府軍事費用的預算自1937年累積至1941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爭爆發時，計達223億圓，超過甲午戰爭的2億圓、日俄戰爭的15億圓預算甚多。其中，大部分經費的籌措，是以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之金融機構承擔日本國債發行，並設法消化的方式籌得。⁷¹

臺灣總督府為配合「日本國債消化政策」，於1937年12月首先發行「支那事變日本國債」及「貯蓄債券」，向民眾大力推銷。⁷² 然而當時臺灣資金市場的利率高於日本國內，而臺灣總督府發行的公債利率卻與日本國內相同，因此在經濟理性上購買公債對臺灣人並無利可圖。加上臺灣人向無購買公債的習慣，因此承購效果有限。如表六所示，1937-1942年，臺灣社會承購臺灣總督府所發行的「貯蓄債券」、「報國債券」，以及1941年與1942年的「特別報國債券」，總計2,711萬240圓，僅為日本國內1%。⁷³

表六 臺灣承購臺灣總督府發行公債金額（1937-1942年）

單位：圓

名稱 年度	貯蓄債券	報國債券	特別報國債券	合計
1937	450,000	—	—	450,000
1938	995,000	—	—	995,000
1939	2,864,000	—	—	2,864,000
1940	3,123,440	3,492,800	—	6,616,240
1941	5,671,000	3,389,000	320,000	9,380,000
1942	4,288,000	2,087,000	430,000	6,805,000
合計	17,391,440	8,968,800	750,000	27,110,240

資料來源：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産増強》（臺南：株式會社小出書籍部，1943），頁208-209。

⁷⁰ 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戰時體制下の日本經濟》（大阪：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1938），頁102；井田憲次，《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ご法令》，頁12。

⁷¹ 日本銀行編著、查復生譯，《日本金融制度》（臺北：臺灣銀行，1966），頁28。

⁷²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事情》，頁373。

⁷³ 田里維章，《戰時下臺灣の生産増強》，頁208-209。

表七 臺灣金融機構認購日本國債金額（1937-1940年）

單位：千圓

年 機構	1937		1938		1939		1940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特殊銀行	86,209	73.79%	94,703	70.12%	119,616	53.48%	136,428	47.64%
普通銀行	13,243	11.34%	19,542	14.47%	48,905	21.87%	53,589	18.71%
儲蓄銀行	3,609	3.09%	6,334	4.69%	13,189	5.90%	16,817	5.87%
無盡會社	2	0.00%	37	0.03%	86	0.04%	155	0.05%
產業組合	500	0.43%	1,026	0.76%	2,500	1.12%	5,000	1.75%
其他	13,267	11.36%	13,422	9.94%	39,356	17.60%	74,356	25.97%
總計	116,830	100.00%	135,066	100.00%	223,652	100.00%	286,345	100.00%

資料來源：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頁284-285。

在此情況下，以有薪階級而言，其購買政府公債的方式，係在政府的規定下，經由「國民儲蓄組合」的「國債貯金」名目，每月3圓、5圓收集寄存於銀行，當達到能購買日本國債的金額時，即由銀行自動換購日本國債。⁷⁴ 經由這類日本國債購買的機制，大至銀行、企業，小至升斗小民，全部被動員到戰爭資金籌措行列當中。如表七所示，臺灣各金融機構所持有的日本國債金額，因此很快地從1937年的1億1,680餘萬圓增加至1940年的2億8,630餘萬圓，約增加1.7億圓，增加幅度為145%，占事變以來日本國債發行量190億的1%左右。

惟若觀察臺灣金融機構消化日本國債的組成，如表七所示，可以看出，至1940年為止，至少有7成是來自包括特殊銀行（47.64%）、普通銀行（18.71%）與儲蓄銀行（5.87%）等臺灣各類銀行所承購。

由於金融機構認購公債所需的資金，多來自民眾在儲蓄報國運動的驅使下，至金融機構儲蓄的存款。因此，若進一步觀察臺灣銀行業所持有的日本國債占其存款比重，如表八所示，與日本國內相比較，1940年臺灣銀行業日本國債持有量占存款餘額比重達57.16%，高於日本國內的32.07%。因此，整體而言，至少到1940年為止，臺灣銀行業經由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在日本國債消化上之成效，應可說是高於日本國內。

⁷⁴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編，《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商業銀行，2005），頁201。

表八 臺灣與日本國內銀行業之日本國債持有量及占銀行存款比重
(1940年)

單位：千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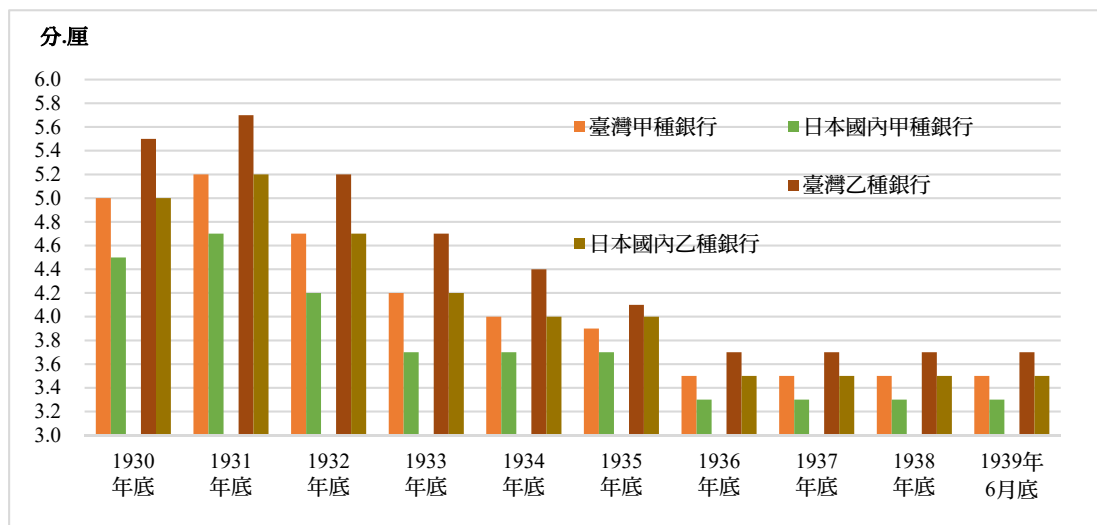
銀行類別	臺灣			日本國內		
	日本國債	存款餘額	比重	日本國債	存款餘額	比重
特殊銀行 (日本銀行除外)	136,428	141,180	96.63%	1,063,636	2,235,689	47.58%
普通銀行	53,589	186,474	28.74%	5,711,322	22,413,821	25.48%
儲蓄銀行	16,817	34,224	49.14%	2,520,779	4,332,197	58.19%
總計	206,834	361,878	57.16%	9,295,737	28,981,707	32.07%

說明：臺灣數據是1940年12月，日本國內是1940年11月。

資料來源：鹽見俊二，《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1943），頁146-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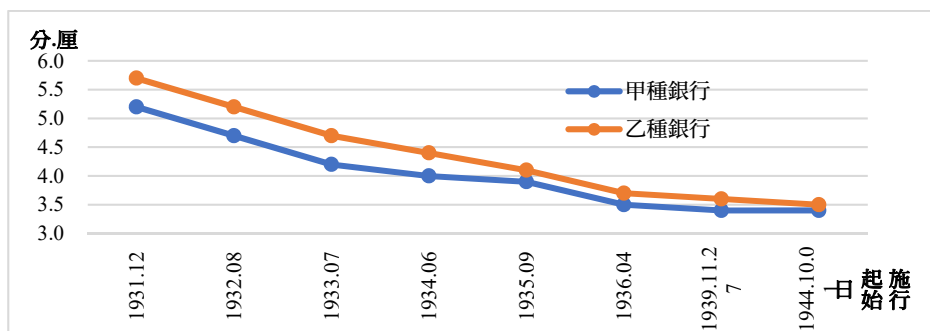
惟如前所述，由於臺灣利率水準高於日本國內，因此為提高臺灣人購買日本國債意願，須順應日本國內金融市場的動向，遂使當局者欲藉由「利率平準化」，縮小臺灣與日本國內利率之差距，降低在臺灣購買日本國債之機會成本。

進入戰時體制之前，1936年4月日本國內的中央銀行——日本銀行大幅調降存放款利率，如圖八所示，日本國內的甲種銀行利率與乙種銀行利率，分別由



圖八 臺灣與日本國內定期存款協定利率 (1930-1939年6月)

資料來源：數據來自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62。張怡敏統計繪製。



圖九 臺灣定期存款（6個月以上）協定利率（1931年12月-1944年10月）

資料來源：1931-1939年，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53（1942年8月），頁8；1944年，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3（1945年3月14日），頁6。張怡敏繪製。

1935年9月的3分7厘與4分，調降為3分3厘與3分5厘；臺灣島內各金融機關亦隨之調降，甲種銀行利率與乙種銀行利率，分別由3分9厘與4分1厘，調降為3分5厘與3分7厘，⁷⁵但仍比日本國內銀行高出2厘。⁷⁶

1939年11月27日臺灣施行第二次利率平準化，將銀行定期存款（6個月以上的年利率）下修1厘，甲種與乙種銀行利率分別由1936年4月調降後的3分5厘與3分7厘，下修為3分4厘與3分6厘，如圖九所示。⁷⁷1944年臺灣金融協議會，則將乙種銀行定期利率由3分6厘繼續下修至3分5厘，自1944年10月1日開始實施。⁷⁸呈現戰時體制下為達消化日本國債，臺灣利率一再調降之實態。

四、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的資金來源與流向

（一）資金來源：儲蓄報國運動下的存款汲取

1. 中日戰爭爆發後（1937-194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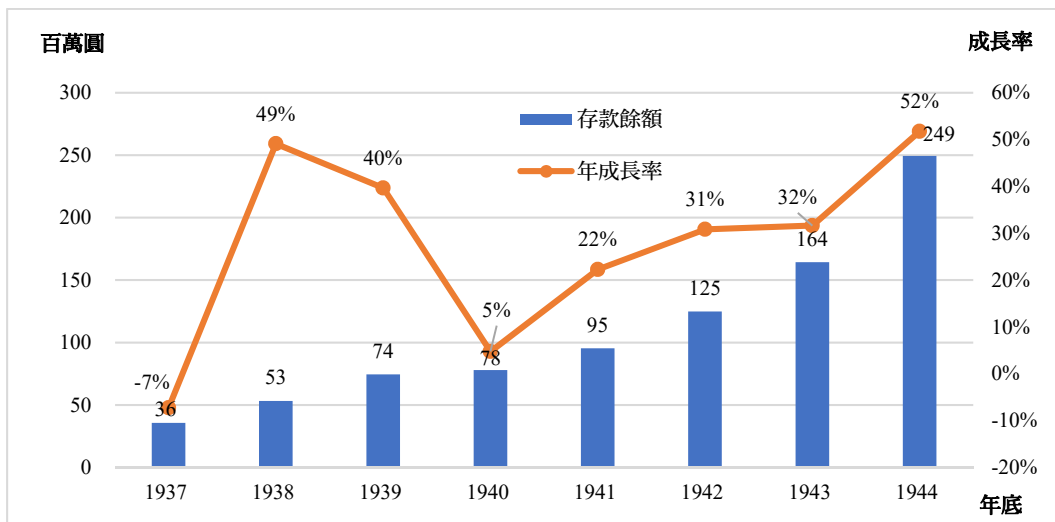
以1937年7月盧溝橋事件的突發為導火線的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臺灣商工

⁷⁵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二期業務報告書〉（1936年上半年），頁5。

⁷⁶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臺灣の金融〉，頁61-62。

⁷⁷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22（1940年1月），頁3、6。

⁷⁸ 臺灣銀行，〈臺灣金融經濟統計〉，《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1（1944年12月），頁7。



圖十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存款餘額與其年成長率（1937-1944年）

資料來源：數據同圖三。張怡敏統計繪製。

銀行存款餘額，如圖十所示，出現各地信用組合異常提領存款的情形，使其存款餘額有所減少，1937年下半年較上半年同期減少幅度達7.23%，減為3,576萬餘圓。⁷⁹不過，接著雖並未爆發戰勝的景氣，而是隨著戰事時局的愈加濃厚，在經濟統制、消費抑制，以及稅制改正等全面性推展的國民儲蓄運動之下，⁸⁰臺灣商工銀行遵循國策協力之經營宗旨，以吸收存款為首要，1938年存款即有幾近5成的年成長率，達到5,333萬圓；1939年存款餘額幾近7,450萬圓，達到近4成的年成長率，如圖十所示。

為更加增強民眾願將儲蓄存款至銀行的信任感，1940年春天臺灣商工銀行頭取邨松一造便直接公開1939年下半期的經營實績。首先，是股東股利年息由5%上調為6%，顯現臺灣商工銀行的業務經營，在收益增加上具有充足的永續性，獲得主管機關的肯定。其次是，說明作為存款的第一與第二支付準備金來源與組成，包括以「現金與存款」期末餘額576萬圓，以及具有即時變現力之日本國債持有量3,368萬圓，兩者合計3,944萬圓作為存款的第一支付準備；另，1939年

⁷⁹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五期業務報告書〉（1937年下半年），頁6-7。

⁸⁰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六期業務報告書〉（1938年上半年），頁6-7。

底所持有的地方債、公司債、股票合計總額 1,312 萬圓，由於隨時可在證券市場轉變為現金，因此作為第二支付準備。第一支付與第二支付準備金，兩者合計 5,256 萬圓，高達該年期末存款餘額的 7 成，因此備有如此鉅額的支付準備，乃是臺灣商工銀行最引以為豪，值得各存款者信賴之處。⁸¹

經頭取邨松一造的信心宣示，以及持續致力於愛國貯金等各種新規存款客戶的開拓，⁸² 臺灣商工銀行存款餘額自 1940 年底的 7,800 萬圓，增至 1941 年底的 9,544 萬圓，年成長率 22%。

2.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1-1945年）：國防經濟圈的確立

（1）延長營業時間與擴增營業據點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政府築起新秩序建設的基石，以確立國防經濟圈的體制。臺灣商工銀行持續傾全力致力於市場浮動資金的吸收，⁸³ 因應 1942 年 6 月 19-30 日為臺灣三億貯蓄強調運動的實施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將每日營業時間延長 1 小時。⁸⁴

又，鑑於大藏省的方針，1942 年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為增強民眾的儲蓄，希望銀行在繁榮的地方設立簡易店鋪。1942 年 11 月臺灣商工銀行於臺北市松山、臺北州大溪街、臺南州新營街等三處，新增設立簡易店鋪作為存款處所，以方便人民來行存款。⁸⁵ 由於極力奉行國策，致力資金蓄積，1942 年底存款餘額突破至 1 億 2,487 萬圓，年成長率超越 3 成。⁸⁶ 進入決戰體制，儲蓄運動更加強化，諸如臺灣商工銀行萬華出張所，原來存款約 30 萬圓左右，1944 年 2 月底即高達 350 萬圓，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升格為支店。⁸⁷

⁸¹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現況おしらせ〉（1940 年春），頁 1-5。

⁸²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二期業務報告書〉（1941 年上半年），頁 1-3。

⁸³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上半年），頁 1-3。

⁸⁴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上半年），頁 7。

⁸⁵ 〈商銀簡易店鋪 預金の吸収好調〉，《臺灣日日新報》，1942 年 11 月 13 日，第 2 版。

⁸⁶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五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下半年），頁 1-3。

⁸⁷ 〈商銀萬華出張所支店に昇格〉，《臺灣日日新報》，1944 年 3 月 29 日，第 2 版。

(2) 兼營貯蓄銀行業務

為活用普通銀行支店、出張所等遍及全臺的營業據點網絡，以增加儲蓄存款，⁸⁸ 1943年3月10日法律第42號公布銀行可兼營貯蓄銀行業務，⁸⁹ 同年8月2日起全國同步實施普通銀行與特殊銀行兼營貯蓄銀行業務。⁹⁰ 依據1943年（昭和18年）法律第43號第1條及1944年（昭和19年）府令第358號第1條，臺灣總督府核准臺灣商工銀行自1944年12月15日起，可兼營貯蓄銀行業務。⁹¹

(3) 新增存款業務：「國債貯金」

日本政府為增強國民儲蓄，將各種新式儲蓄制度普及化，1943年6月2日公布與實施「國債貯金規則」，實行通帳式（存摺方式）日本國債購入制度，增加新的存款項目—國債貯金。臺灣總督府於同年8月20日以府令第183號公布，依據臨時資金調整法第十條之三，第十條之八以及第十五條之四的規定，訂定國債貯金規則並自即日起實施。⁹² 除此之外，國債貯金規則第二條的日本國債指定，亦在8月20日以告示第749號指定。⁹³ 臺灣總督府在1944年6月的賞與支給，活用所創設的日本國債貯金制度，將原來部分債券現物支給全面地以日本國債貯金預入替代。⁹⁴

因此，臺灣商工銀行自第68期（營業期間：1943年10月至1944年3月）業務報告書開始出現「國債貯金」科目，如表九所示，1944年3月底僅約1,113圓、6月底50萬餘圓、9月底131萬餘圓，至1944年12月底350萬餘圓，雖僅占總存款餘額比重1.4%，但第三、四季成長率皆在160%左右。惟值得注意的是，1944年12月1-31日乃是臺灣總督府的「七億貯蓄決戰期」。

⁸⁸ 臺灣銀行調查部，〈十二月中臺灣金融經濟概況〉，《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3（1945年3月14日），頁1。

⁸⁹ 〈銀行等ノ事務ノ貯蓄銀行業務又ハ信託業務ノ兼營等ニ關スル件〉、〈普通銀行等ノ貯蓄銀行業務又ハ信託業務ノ兼營等ニ關スル件〉（1943年5月23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18年第339期，典藏號：0072030339a004，頁157-158。

⁹⁰ 臺灣銀行調查部，〈八月中財界錄事 貯銀業務兼營〉，《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67（1943年9月），頁4。

⁹¹ 〈臺灣商工銀行貯蓄銀行業務兼營ノ件〉（1944年12月16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19年第846期，典藏號：0072030846a003，頁49。

⁹² 〈國債貯金規則〉（1943年8月20日），《臺灣總督府（官）報》昭和18年第415期，典藏號：0072030415a001，頁117。

⁹³ 臺灣銀行調查部，〈八月中財界錄事 貯銀業務兼營 國債貯金制度〉，《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67（1943年9月），頁4。

⁹⁴ 臺灣銀行，〈賞與も決戰貯蓄〉，《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77（1944年8月），頁6。

表九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國債貯金」餘額及各季成長率（1944年）

單位：圓

季別	餘額	存款餘額	國債貯金		
			餘額	成長率	占存款餘額比重
1944年第一季		179,035,298.740	1,113.250	—	0.00%
1944年第二季		199,710,000.000	507,000.000	454,42.33%	0.25%
1944年第三季		220,060,283.700	1,310,101.000	158.40%	0.60%
1944年第四季		249,463,000.000	3,501,000.000	167.23%	1.40%

資料來源：1944年3月、9月之數據來自68期、69期業務報告書；1944年6、12月之數據，來自臺灣金融統計月報。

表十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資金來源與流向（1937年-1945年3月底）

資金		時點	1937年12月底 A	1945年03月底 B	變動量 C=B-A	占存款餘額變動 量比重 D=C/存款 餘額變動量
來源	存款餘額		35,766,210.630	247,825,559.310	212,059,348.680	100.00%
流向	1.「放款餘額」		20,597,432.970	88,390,649.460	67,793,216.490	31.97%
	2.有價證券		18,901,284.690	157,901,164.600	138,999,879.910	65.55%
	2.1 日本國債		9,759,343.690	106,325,649.650	96,566,305.960	45.54%
	2.2 地方債		3,404,276.000	2,683,279.000	-720,997.000	-0.34%
	2.3 外國證券		0.000	1,193,855.000	1,193,855.000	0.56%
	2.4 公司債		2,653,935.000	42,958,086.450	40,304,151.450	19.01%
	2.5 股票		3,083,730.000	4,740,294.500	1,656,564.500	0.78%

資料來源：根據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五期業務報告書〉、〈第七十期業務報告書〉。張怡敏統計。

綜上所述，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存款餘額自1937年底3,576萬餘圓，逐年增至1944年底的2億4,9463萬餘圓，如圖十所示，七年間增加幅度達6倍餘。儘管各年成長率不一，惟存款餘額年年屢創新高，顯示出戰況激烈之下，臺灣商工銀行在頭取以經營實績進行信心宣示、開拓新規存款客戶、延長營業時間、擴增營業據點、兼營貯蓄銀行業務，以及新增國債貯金之存款項目等各種全面性積極的實際作為之下，帶來存款餘額大幅飛躍成長之成效。與此同時，在未有增資等其它資金的挹注之下，存款的汲取與吸收便構成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最主要的資金來源。

如表十所示，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來自吸收大量存款所構成資金來源，在順應國策之下，總計高達97.52%是流向「放款餘額」與「有價證券」持有量兩者

的增加。其中「放款餘額」所增加的 6,779 萬圓，占存款餘額變動量之 31.97%；「有價證券」的持有增加量 1 億 3,900 萬圓，則占存款餘額變動量之 65.55%。

很顯然地，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所增加的資金來源，主要流向「放款」與「有價證券」兩大項目。至於其具體內容，容下文進行剖析。

（二）資金流向：「資金統制」下的貸放、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的消化

1. 生產力擴充下的資金貸放

（1）中日戰爭爆發後（1937-1941 年）

由於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以及各種交易的管制，致使大量資金流入銀行，臺灣商工銀行 1939 年時的存款量，已達到中日開戰前的 89%。依據資金調整法的宗旨，臺灣商工銀行須致力於支應時局產業之資金需求，抑制不急不要資金的支應，並嚴防投機性的資金需求。換言之，放款政策重點應在於軍需產業與生產力擴充的必要民需上。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的隔年（1938），雖有炭業此種時局事業等其他兩三種新規事業的興起，但尚未達到開工的程度，因而未能喚起新資金的需求；⁹⁵ 1939 年則有鑛業的持續景氣，並逐漸達到操業的階段。⁹⁶ 儘管如此，隨著物資統制愈加強化，投資交易阻塞，以及不急資金供給的抑制，新規資金的需求仍極為零散，因而放款以支應暫時性的短期性資金為主。⁹⁷ 1938、1939 年「放款餘額」年成長率分別僅 6.54%、4.61%，如圖十一所示，至 1939 年底，「放款餘額」則不及 3,000 萬圓。

於是，臺灣商工銀行遂將儲蓄運動下所吸收的存款用來承購日本國債，1939 年底日本國債持有量 3,747 餘萬圓，占全部存款餘額之 50% 左右；相較 1939 年上半年底與盧溝橋事變之前，分別增加 1,100 萬圓、2,750 萬圓（14% 強），⁹⁸ 成

⁹⁵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七期業務報告書〉（1938 年下半年），頁 1-2。

⁹⁶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八期業務報告書〉（1939 年上半年），頁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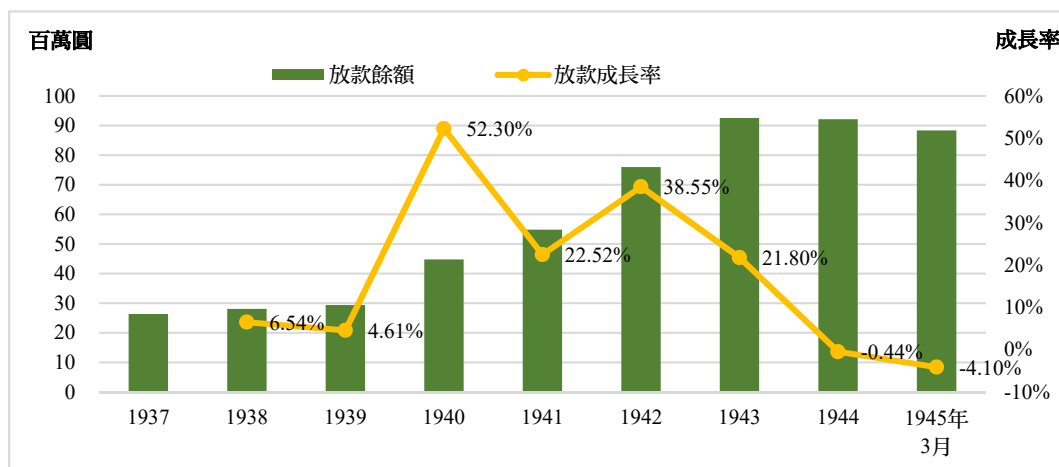
⁹⁷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九期業務報告書〉（1939 年下半年），頁 1-3。

⁹⁸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五十九期業務報告書〉（1939 年下半年），頁 1-3。

為此時主要的資金流向。⁹⁹

1940年，隨著經濟統制的持續強化，一般交易縮減，股市混亂衰退，除了上半年由於產金業的增產與積極開發，作為具時局色彩的鑛業，帶來發展契機的同時，日本國內資金亦相繼對臺灣各種新規工業進行投資而衍生符合臨時資金調整法所規範的資金需求之外，¹⁰⁰ 新規資金需求仍相對薄弱；另一方面，則為支應來年第一期米、芭蕉等各種農作的肥料補貼金，以及因《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二期米納入買付資金等農業生產部門，乃至於各種配給關係的短期資金需求旺盛。¹⁰¹ 1940年底臺灣商工銀行「放款餘額」上升至4,477萬，年成長率高達52.3%；此外，1938、1939年底呈現下降趨勢的放存比率；1940年底則上升至0.57，存款放款業務規模皆刷新紀錄，如圖十二所示。

有關臺灣商工銀行放款對象之相關資料，至目前為止，本文尚未能蒐整取得，惟如上述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之描述，可知鑑於戰爭時局日本政府推行抑制長期資金，以及不急資金的放款政策，其放款仍著重於米穀肥料或者各統制



圖十一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放款餘額與其年成長率（1937-1945年）

資料來源：同圖十，以及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70期業務報告書。張怡敏統計繪製。

⁹⁹ 〈商銀の預金著増 手持日本國債はその五割に相當〉，《臺灣日日新報》，1939年12月24日，第2版。

¹⁰⁰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期業務報告書〉（1940年上半期），頁1-3。

¹⁰¹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一期業務報告書〉（1940年下半期），頁1-3。

組合事業運轉資金等生產力擴充的必要性民需，仍透露出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至少到太平洋戰爭之前，臺灣軍需等新規產業對銀行所提供貸放的資金需求，並未與臨時資金調整法等金融統制政策的施行與期待同步出現。

換言之，提前在臺灣沿用來自日本國內的臨時資金調整法，頗具「政策先行」的「超前部署」之意味，充分顯露當局者在臺灣以國家權力直接主導資金流向的「強制性」。

(2)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1-1945年)

除了已施行的《臨時資金調整法》，在資金流向上具更強制性的「銀行等資金運用令」實施後，1941年臺灣進入金融統制第二階段。國債的消化、軍需產業類公司債的承購，以及生產力擴充的重要性日益擴大，包括臺灣商工銀行在內的金融機關的資金運用計畫，全皆須納入國家的資金統制計畫之下營運。¹⁰²

臺灣商工銀行的資金流向，就放款來看，1941年仍是將重點放在生產力擴充上，抑制不急不要的資金供給，並對投機性資金格外謹慎，主要支應米穀肥料或者各統制組合事業運轉資金等其他必需物資的資金需求。¹⁰³ 如圖十二所示，1941年底「放款餘額」繼續增至5,485萬，年成長率22.52%。

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爾後伴隨戰爭情事陷入泥沼化，為築起新秩序建設的礎石，1942年日本政府確立國防經濟圈，成立「全國金融統制會」等金融業各種統制團體，¹⁰⁴ 全面實施國家資金分配計畫。¹⁰⁵

此時商業部門，以配合統制機構為主體，強化整備中小企業團體，統制會社、組合的運轉資金需求頗為旺盛；¹⁰⁶ 在工業方面，鑑於時局所需，諸如以甘蔗工業作為中心，經過食料加工、窯業化學工業等逐步建設階段，已開始營業運作；另一方面，隨著來自日本國內閒置設備移送來臺灣的化學工業、製鐵事業的熔鑄爐等建置，以及因應戰爭時局所需的木造船建造；1943年日本政府急速確立決戰體制，臺灣島內石炭、輕金屬、高級燃料等生產力擴充，以及糧營團等公的企業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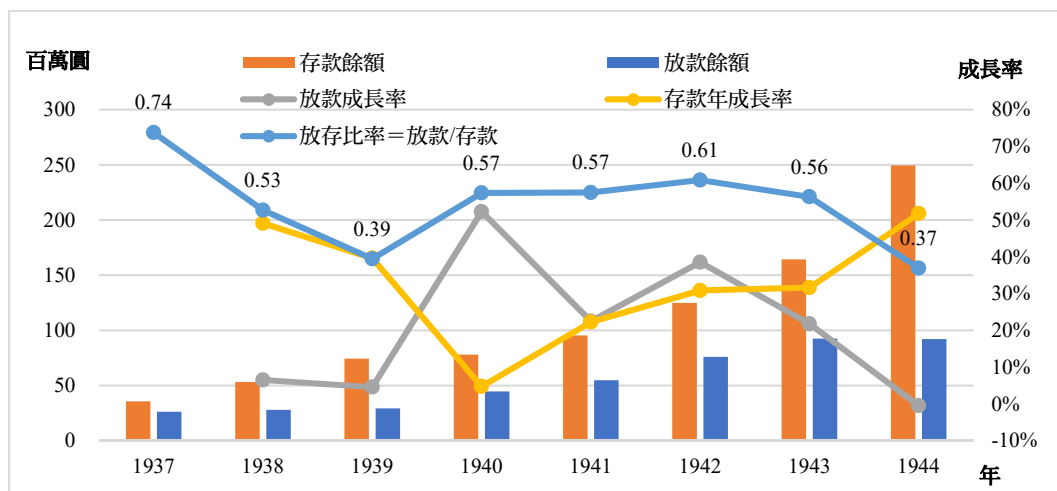
¹⁰²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二期業務報告書〉（1941年上半年），頁1-3。

¹⁰³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三期業務報告書〉（1941年下半年），頁1-3。

¹⁰⁴ 諸如，臺灣金融協議會的設立，參照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頁207-224。

¹⁰⁵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年上半年），頁1-3。

¹⁰⁶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四期業務報告書〉（1942年上半年），頁1-3。



圖十二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存放比率（1937-1944 年）

資料來源：同圖十。張怡敏統計繪製。

設置，與此同時，亦實施企業整備有關的施策等，皆帶來因應時局產業所產生的資金需求。¹⁰⁷

在資金統制政策下，為支應這些生產力擴充的時局產業之資金需求，如圖十一、十二所示，可以看到臺灣商工銀行「放款餘額」，1942、1943 年分別為 7,601 萬圓、9,258 萬圓，年成長率 38.55%、21.80%。惟 1944 年「放款餘額」，不僅停滯，甚至出現負成長，減至 9,216 萬，年衰退率 0.44%；1945 年 3 月底更降至 8,839 萬，僅 3 個月即縮減 4.10%。¹⁰⁸

因此令人好奇的是，同時期來自儲蓄運動下，臺灣商工銀行所吸收的大量存款資金來源，其資金流向除了放款之外，尚流向何處呢？臺灣商工銀行經營方針，在順應國策上，資金統制下除了致力於生產力擴充資金的支應之外，便是致力於「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的消化與承購。

¹⁰⁷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五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下半年），頁 1-3；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六期業務報告書〉（1943 年上半年），頁 1-3；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七期業務報告書〉（1943 年下半年），頁 1-2。

¹⁰⁸ 如李為楨〈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頁 207-224 之研究指出，放款仍以米糖為大宗。

2. 國策下「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的消化

若進一步觀察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種類，如表十所示，則可以發現包括有日本國債、地方債、外國證券、公司債，以及股票等。其中地方債、外國證券、股票等變動幅度皆不及1%。惟「日本國債」與「公司債」持有的變動量，為9,656萬餘圓與4,030萬餘圓；分別占存款餘額增加量之45.54%與19.01%，所占比重共計64.55%。以下即就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持有的「日本國債」與「公司債」進行分析。

(1) 「日本國債」持有種類與內容

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的日本國債，從各期業務報告書僅能觀察其持有之簡列種類與數量。1935年以前，包括「特別五分利公債」等20種；1936年起，改以「甲號五分利公債」等十餘種；進入1939、1940年則由不到20種，遽增為三、四十餘種；1941年改以「第一回四分利公債」為主，1942年更突破50種，1944年則高達近60種。¹⁰⁹可知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日本國債的種類，係呈現增加趨勢。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國債持有量，如表十一所示，自1937年底的976萬圓，大幅增加至1938年1,400餘萬圓，年成長幅度44.83%；1939年底更有近160%的遽增，幾達3,660萬圓，占存款餘額比重約50%，若扣除流動性極高的甲種活期存款（當座預金）之存款餘額比重，更突破6成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如前所述，為提高在臺灣購買日本國債誘因，1939年11月臺灣施行利率平準化，將利率調降2厘，對日本國債承購量的遽增，當帶來直接的促進效益。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1942年底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持有的日本國債已增至4,837萬圓；接著，進入決戰體制，持續且大幅度增加，1943年9月底增至6,362萬圓，1944年9月底增至9,691萬圓；為強化日本國債的消化，1944年10月則亦將定期利率下修1厘，至1945年8月底，突破1億1,446萬圓，占同時期存款餘額（扣除流動性高的甲種活期存款）比重57.75%，幾近6成。由此可知，臺灣商工銀行在臺灣社會所吸收的存款超過半數以上，係直接用在消化日本國債。

¹⁰⁹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

表十一 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國債】持有、成長率及占存款餘額比重
（1937-1945 年）

單位：圓

年.月	日本國債		存款餘額		日本國債持有量 占存款餘額比重	
	持有量 A	成長率	含(活期存款)B1	未含(活期存款)B2	A/B1	A/B2
1937.12	9,759,343.69	—	35,766,210.63	26,888,389.32	27.29%	36.30%
1938.12	14,134,632.19	44.83%	53,333,965.90	40,374,074.17	26.50%	35.01%
1939.12	36,589,487.24	158.86%	74,489,254.39	58,067,634.24	49.12%	63.01%
1940.12	37,380,727.40	2.16%	78,050,873.57	56,832,559.60	47.89%	65.77%
1941.12	37,089,164.00	-0.78%	95,440,073.81	66,604,123.93	38.86%	55.69%
1942.12	48,374,834.75	30.43%	124,874,188.43	87,079,062.85	38.74%	55.55%
1943.09	63,625,302.25	31.53%	161,156,866.44	118,894,791.30	39.48%	53.51%
1944.09	96,913,635.00	52.32%	220,060,283.70	166,395,578.38	44.04%	58.24%
1945.08	114,466,644.00	18.11%	269,735,078.00	198,211,430.00	42.44%	57.75%

資料來源：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 55-69 期業務報告書，1937 年-1944 年；1945 年 8 月之數據來自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846。張怡敏統計製成。

就「國債消化」數量來看，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的日本國債量自 1937 年 12 月底不及 1 千萬圓（976 萬圓），至 1945 年 8 月底的時點，已突破 1 億（1 億 1,446 萬圓）。前後 7 年 8 個月，總計增加 1 億 470 萬餘圓，增加幅度達 10.7 倍。

若進一步觀察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日本國債具體內容，如表十二所示，共計有 6 大類。位居首位者，「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所占比重即高達 67.70%；名列為次者，「三分半利事變國庫債券」，所占比重 18.19%，兩者所占比重共計高達 8 成 5 以上。僅就債券名稱即可知此兩類日本國債，乃皆為日本對外侵略籌措戰爭軍費所發行之公債。

當時「全國金融統制會」規劃，普通銀行所增加的存款 60%，以及儲蓄銀行所增加的存款 75%，都要用來承購公債。¹¹⁰ 如表十三所示，至 1945 年 8 月 31 日，除了臺灣銀行之外，總行在臺灣的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以及臺灣貯蓄銀行等 4 家銀行之存款餘額與國債持有之情形，可以看出，資產規模與業務規模皆僅次於臺灣銀行的臺灣商工銀行，其存款餘額與國債持有量所占比重

¹¹⁰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8 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3），頁 391。

表十二 臺灣商工銀行【日本國債】持有明細表（1946年10月15日）

NO	日本國債	整理後賬面額	比重	累計比重
1	大東亞戰爭國庫債券	76,037,258.61	67.70%	67.70%
2	三分半利事變國庫債券	20,429,985.05	18.19%	85.88%
3	三分半利國庫債券	8,605,364.50	7.66%	93.55%
4	四分利國庫債券	6,531,421.50	5.81%	99.36%
5	四分利公債証書	715,315.00	0.64%	100.00%
6	三分半利公債証書	2,845.25	0.00%	100.00%
總計		112,322,189.91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數據來自：〈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年10月15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45-010202-0313，下載日期：2020年7月29日，網址：<https://ahonline.drn.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875220UR6xzw2#deJ>。

表十三 臺灣各銀行【日本國債】持有量及占存款餘額比重
（1945年8月31日）

單位：圓

項目	銀行別				合計
	臺灣商工銀行	彰化銀行	華南銀行	臺灣貯蓄銀行	
國債持有量 (A)	114,466,644 (44.56%)	66,717,375 (25.97%)	7,109,330 (2.77%)	68,612,662 (26.71%)	256,906,012 (100.00%)
存款餘額 (B)	269,735,078 (49.64%)	153,986,045 (28.34%)	24,047,988 (4.43%)	95,643,674 (17.60%)	543,412,785 (100.00%)
甲種活期存款 (C)	71,523,648 (72.36%)	21,975,216 (22.23%)	5,184,926 (5.25%)	159,386 (0.16%)	98,843,176 (100.00%)
存款總額 (B1=B-C) (未含甲種活期存款)	198,211,430 (44.59%)	132,010,829 (29.69%)	18,863,062 (4.24%)	95,484,288 (21.48%)	444,569,609 (100.00%)
(A) / (B)	42.44%	43.33%	29.56%	71.74%	47.28%
(A) / (B1)	57.75%	50.54%	37.69%	71.86%	57.79%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846。

分別為49.64%、44.56%，皆明顯遠高於其他3家銀行；此外，其國債持有量占存款餘額（未含甲種活期存款）之比重57.75%，幾近6成，亦高於貯蓄銀行之外的其他2家銀行。顯現戰時資金動員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在存款吸收的資金汲取與日本軍需國債消化上所展現的「成效」。

（2）「公司債」持有種類與內容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公司持有量，如表十四所示，自1937年底的265

萬圓，增至 1938 年 361 萬餘圓，年成長幅度 36.28%；1939 年底更有 86% 的遽增，達 673 萬餘圓，占存款餘額（未含甲種活期存款）比重 11.60%，超過 1 成以上。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1942 年底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持有的公司債已突破至 1,316 萬餘圓；接著，進入決戰體制，持續且大幅度增加，1943 年 9 月底增至 1,886 萬餘圓、1944 年 9 月底增至 2,752 萬餘圓，年成長幅度達 45.90%；至 1945 年 3 月底，增至 4,295 萬餘圓，僅半年即有 56.06% 的成長率，占同時期存款餘額（未含甲種活期存款）比重，達 23.53%。

整體而言，臺灣商工銀行的公司債持有量，自 1937 年 12 月底 265 萬餘圓，至 1945 年 3 月底突破 4,295 萬圓，戰時體制前後 7 年 3 個月期間，總計增加 4,030 萬餘圓，增加幅度超過 15 倍。

除了公司債持有金額明顯大幅度增加，其種類亦越來越多，由 1938 年以前的十餘種逐年快速增加，至 1944 年增至 140 種。¹¹¹ 1946 年的清算報告中則高達 174 種。¹¹²

表十四 臺灣商工銀行【公司債】持有、成長率及占存款餘額比重
（1937-1945 年）

單位：圓

年.月底	公司債		存款餘額		公司債持有量 占存款餘額比重	
	持有量 A	成長率	含(活期存款)B1	未含(活期存款)B2	A/B1	A/B2
1937.12	2,653,935.00	11.44%	35,766,210.63	26,888,389.32	7.42%	9.87%
1938.12	3,616,881.70	36.28%	53,333,965.90	40,374,074.17	6.78%	8.96%
1939.12	6,738,725.20	86.31%	74,489,254.39	58,067,634.24	9.05%	11.60%
1940.12	8,327,243.08	23.57%	78,050,873.57	56,832,559.60	10.67%	14.65%
1941.12	9,618,875.00	15.51%	95,440,073.81	66,604,123.93	10.08%	14.44%
1942.12	13,162,764.00	36.84%	124,874,188.43	87,079,062.85	10.54%	15.12%
1943.09	18,865,971.16	43.33%	161,156,866.44	118,894,791.30	11.71%	15.87%
1944.09	27,525,983.01	45.90%	220,060,283.70	166,395,578.38	12.51%	16.54%
1945.03	42,958,086.45	56.06%	247,825,559.31	182,576,265.720	17.33%	23.53%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5-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製成。

¹¹¹ 《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5-70（1937 年-1945 年 3 月）。

¹¹²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 年 10 月 15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313。

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每半年 1 回的業務報告書之經營景況說明，原先係以存款吸收與國債消化之國策使命，自 1941 年底起（第 63 期）的業務報告書，則開始出現增列亦須致力於興業債券等各種國策會社公司債的消化。¹¹³

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的公司債金額雖遠低於所消化的日本國債，但就其具體內容來看，如表十五所示。首先，以所占比重高達 33.13% 的日本興業銀行公司債，名列第一；其次，是各占 12.27%、10.17% 的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公司債，分別位居第二、第三，兩者合計 22.44%；其三，是戰時金融金庫公司債占 5.37%，位居第四；其四，則是北支那開發會社、日本發送電會社、南滿洲鐵道公司債，所占比重分別為 4.47%、4.44% 與 4.44%，各自排名第五、六、七；以上七家共占公司債 7 成 5 左右。其餘，包括造船、鋁業、鑛業、電力、鐵道、製鐵、燃料、化學以及重工業等其他各會社所占比重雖不及 4%。不過，各會社仍皆多屬於國策會社，或者具有濃厚軍需色彩工業的企業。¹¹⁴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會社主要多在日本國內，除此之外，尚有位處滿洲的北支那開發會社，以及南滿洲鐵道；位處臺灣者，則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島內事業會社所發行的公司債，係先由臺灣銀行全部承購，再由臺灣島內各金融機關消化。例如臺拓的政府保證社債 4 千萬圓中的第四季發行 500 萬圓，全數為臺灣銀行承銷後，再由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臺灣產業金庫、臺灣信託株式會社，各消化 100 萬圓；華南銀行、臺灣貯蓄銀行則各消化 50 萬圓。¹¹⁵

因此，不論是從臺灣商工銀行所承購公司債金額的遽增，抑或是這些公司債會社皆為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的國策會社或軍需產業來看，皆顯示出戰時體制期間，除了原先《臨時資金調整法》、以及《銀行等資金運用令》對於銀行資金貸放對象予以限制與主導之外，隨著戰事激烈，進入決戰時期，建立國防經濟圈，更是由銀行承購日本帝國內會社所發行的公司債，以作為生產力擴充的另一直接且有效的資金挹注管道。

¹¹³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第六十三期業務報告書〉（1942 年 1 月）。

¹¹⁴ 生產力擴充事業，可參考高淑媛，〈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頁 165-213。

¹¹⁵ 臺灣銀行，〈社債の本島發行引受〉，《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83（1945 年 3 月 14 日），頁 5。

表十五 臺灣商工銀行【公司債】持有明細表（1946年10月15日）

NO	公司債	整理後賬面額	比重	累計比重
1	日本興業銀行債權	16,248,245.04	33.13%	33.13%
2	臺灣電力株式會社債權	6,019,812.00	12.27%	45.40%
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債券	4,990,600.00	10.17%	55.57%
4	戰時金融金庫債券	2,634,774.35	5.37%	60.94%
5	北支那開發會社社債	2,191,000.00	4.47%	65.41%
6	日本發送電會社社債	2,179,250.00	4.44%	69.85%
7	南滿洲鐵道債券	2,176,125.00	4.44%	74.29%
8	日本輕金屬會社社債	1,885,874.00	3.84%	78.14%
9	日本製鐵所所債	1,771,399.10	3.61%	81.75%
10	昭和電工會社社債	1,659,135.00	3.38%	85.13%
11	三井鑛山會社社債	960,000.00	1.96%	87.09%
12	大同製鋼會社社債	892,163.00	1.82%	88.91%
13	住友金屬會社社債	854,400.00	1.74%	90.65%
14	日本アルミニウム會社社債	796,800.00	1.62%	92.27%
15	東京石川島造船所社債	715,320.00	1.46%	93.73%
16	產業設備營團債券	572,000.00	1.17%	94.90%
17	三菱鉄業會社社債	475,000.00	0.97%	95.86%
18-31	帝國燃料興業會社社債等 14 家	2,028,360.00	4.14%	100.00%
	合計	49,050,257.49	100.00%	-

說明：編號 18-31 依序為：帝國燃料興業會社社債（293,900，0.60%）；朝鮮拓產債權（265,080，0.54%）；日本芝罘電氣社債（264,150，0.54%）；日本鑛業債券（190,000，0.39%）；中支那振興會社社債（172,000，0.35%）；三菱重工業會社社債（163,400，0.33%）；北海道拓殖債權（152,280，0.31%）；日本運通社債（142,500，0.29%）；更生債券（142,500，0.29%）；東北興業會社社債（98,550，0.20%）；住友化學工業會社社債（96,000，0.20%）；淺野セメント會社社債（19,200，0.04%）；川崎重工業會社社債（19,200，0.04%）；日本窒素肥料會社社債（9,600，0.02%）。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數據來自〈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年10月15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典藏號：045-010202-0313。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銀行、華南銀行在南洋各地開設支店或出張所等營業據點，除了提供資金融通的便利性之外，又藉由利息補貼制度，提供雜貨商資金，以及補助信用組合理事者報酬等方式，致力於海外企業的育成，特別是對於有為企業者直接交付育成金，對於日本帝國在南方的發展給予直接、間接的全力協助，並在戰時體制下成為日本政府經營南洋所動員的金融機構。¹¹⁶ 相較之下，經營宗旨著眼於臺灣本地中小商工業者金融業務的臺灣商工銀行，¹¹⁷ 隨著戰事的進行，

¹¹⁶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南方共榮圈建設上に於ける臺灣の地位に就て》（臺北：該部，1943），頁 6-8。

¹¹⁷ 《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5（1937年下半年期），頁 7。

在遵循國策使命之下，其經營方針則轉向日本國債消化與生產力資金的擴充上。

綜上所述，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大量吸收來自儲蓄運動存款所形成的資金來源，以及生產力擴充的資金貸放，乃至於國策會社、軍需產業公司債與國債消化之資金流向，這可說是完全體現戰時體制期間，日本政府施行金融統制所建構之戰爭資金動員體系。

然而這樣的資金動員體系之下，究竟對屬於普通銀行屬性的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包括資產配置、收入來源、獲利情形，以及盈餘分配與股利股息、股價等股東權益面向，帶來如何的影響呢？本文基於一般銀行在管理上成長性、安全性、流動性、效率性、獲利性等五大經營原則，下節即擇取各種財務比率進行分析。

五、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之經營

（一）資產規模的成長與安全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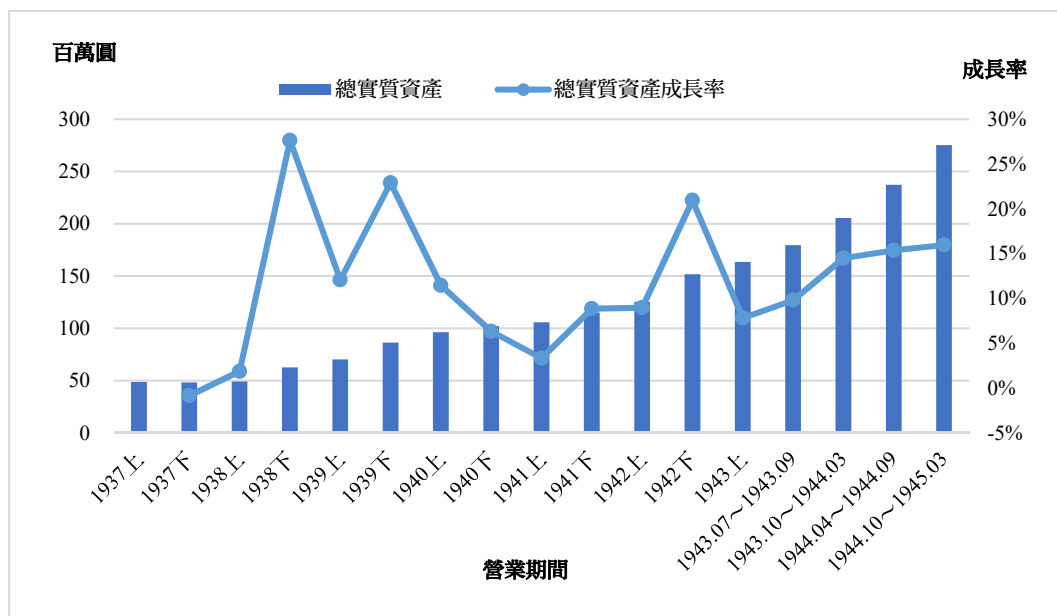
1. 資產規模的成長：資產成長率

根據臺灣商工銀行每半年一期的業務報告書可知，除了股東帳戶（未收資本＝資本額－實收資本）之外，臺灣商工銀行資產構成尚有 10 個項目。為實際掌握臺灣商工銀行資產之實質構成，本文將各期業務報告書中的「總資產」扣除股東帳戶（未收股本），¹¹⁸ 作為「實質資產」。

1938 年起，臺灣商工銀行每半年的實質資產規模皆持續上揚有所成長，如圖十三所示，各期的「資產成長率」¹¹⁹ 平均約在 1-2 成左右，至 1945 年 3 月底，實質資產總計 2 億 7,513 萬餘圓，為中日戰爭爆發前 1937 年 6 月底 4,860 萬餘圓之 5.66 倍，顯現其在戰時體制期間有相當膨脹性的擴張成長。

¹¹⁸ 臺灣商工銀行資本額 500 萬圓，實收資本 258 萬 9,850 元，未收資本 241 萬 150 圓。

¹¹⁹ 資產成長率＝（本期資產－上期資產）／上期資產。



圖十三 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與其成長率（1937年-1945年3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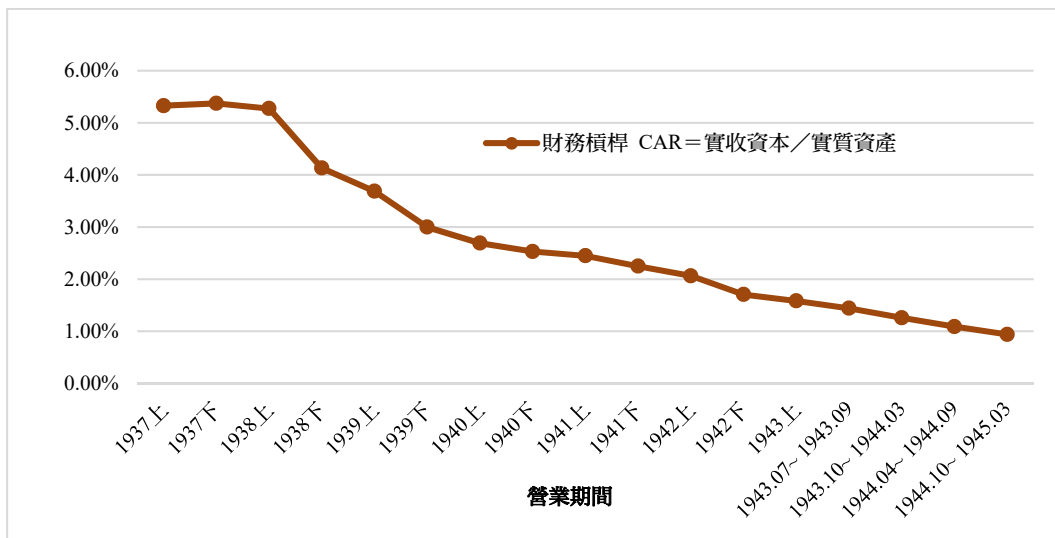
2. 資本適足性下降：財務槓桿率

為進一步掌握經營上的安全性，本文以財務槓桿（=實收資本／實質資產）比率，亦稱為自有資金比率，對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進行資本適足性分析。¹²⁰

如圖十四所示，可以發現，臺灣商工銀行的財務槓桿比率由1937年5.37%，一路下降至1945年3月的0.94%。這就是因為來自股東的實收資本258萬9,850元未曾增減而有所變動，¹²¹ 因此實質資產增加的來源並非是股東自有資金的挹注，而是完全來自存款戶的儲蓄，亦即接近類似對外舉債的概念。雖說此為銀行業常見的槓桿操作經營模式典型，惟此比率一路下降的趨勢，則顯現出來自股東自有資金占總資產比重愈來愈低，亦即槓桿操作幅度則亦愈來愈大。

¹²⁰ 所謂資本適足性為銀行安全性的基本防線，是指欲維持一銀行之健全經營，所必須持有之資本數額，也可以衡量銀行財務結構是否健全的指標。是以，資本適足性，簡言之就是衡量銀行整體財務狀況、籌措緊急性資金能力與對未來無法預知損失的緩衝能力，資本適足率愈高，則破產的危機相對越小。

¹²¹ 並未如臺灣銀行在戰時體制期間有兩次的增資，1939年將資本額倍增至3千萬，1943年又被增至6千萬，參見張怡敏，〈「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



圖十四 臺灣商工銀行財務槓桿比率 (1937-1945年3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 (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與此同時，其所帶來高度的金融脆弱性，¹²² 卻是在儲蓄報國運動的推展，以及消費投資等各種資金需求受到抑制的資本動員機制之下，獲得被「隱藏」的可能，進而緩衝其在高度曝險下可能招致而來的危機，此點當亦是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在經營上的特徵之一。

(二) 資產配置的變化與流動性分析

1. 資產配置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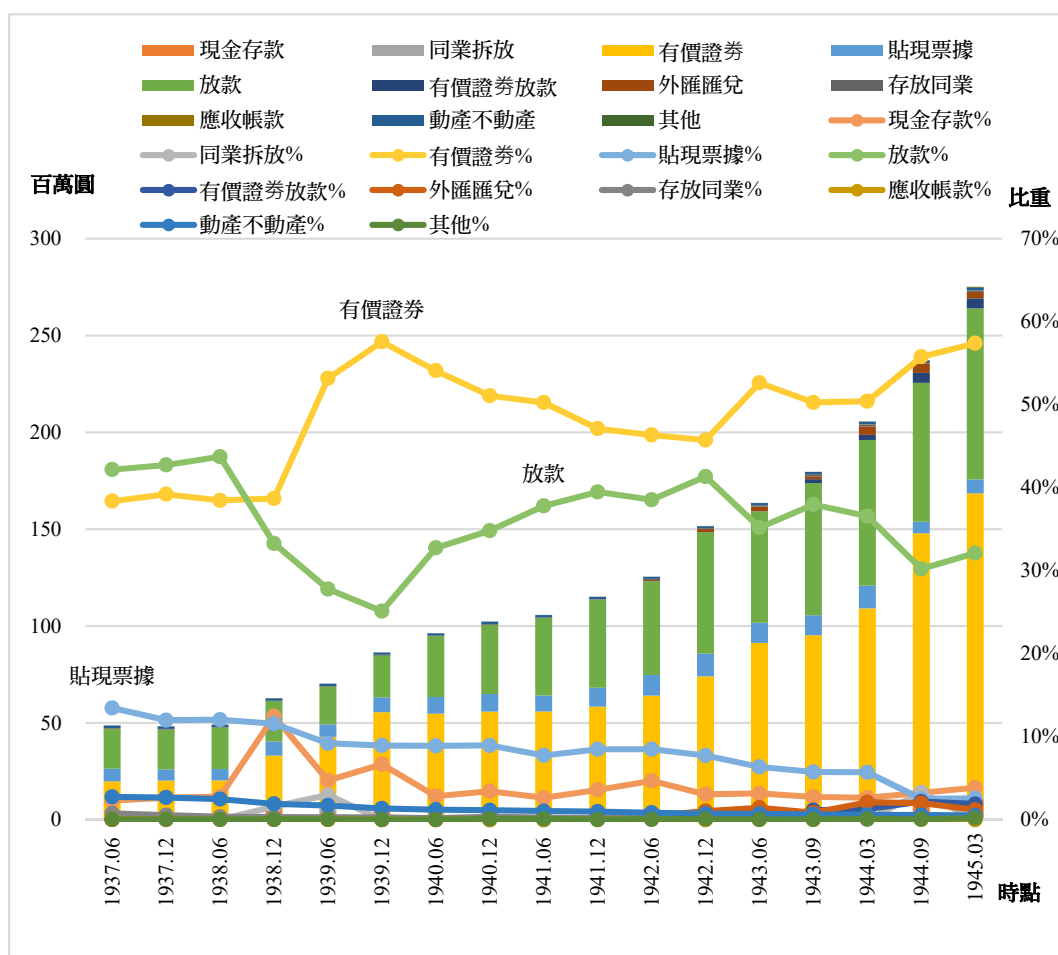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主要由「放款」、「有價證券」與「貼現票據」等三項所構成，1937年6月底，各項所占比重依序為42.18%、38.39%與13.46%，合計超過90%以上。

中日戰爭爆發後，進入戰時體制，如上節所述，在遵循生產力擴充等資金統制與日本國債、公司債消化等國策之下，此三大資產項目金額大致呈現增加趨勢，惟隨著各項目增長幅度不一，其所占比重出現消長情形，使得其實質資產構成產

¹²² 相對於目前巴塞爾資本適足率8%，臺灣商工銀行的財務槓桿由1937年5.37%一路下降至1945年3月的0.94%，則顯現其金融極高度的脆弱性。

生變化而出現以下幾點特徵。

第一，綜觀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的實質資產，如圖十五所示，由 1937 年底的 4,820 萬圓，增至 1945 年 3 月底的 2 億 7,513 萬圓，擴為原先之 5.7 倍。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 年 6 月底，原先主要的資產構成是所占比重超過 4 成的「放款餘額」，面對《臨時資金調整法》的施行，對於放款對象有所限制以及新興軍需工業資金需求尚為薄弱，1938、1939 年底所占比重陸續降至 3 成 3、2 成 5，退居為臺灣商工銀行資產的次要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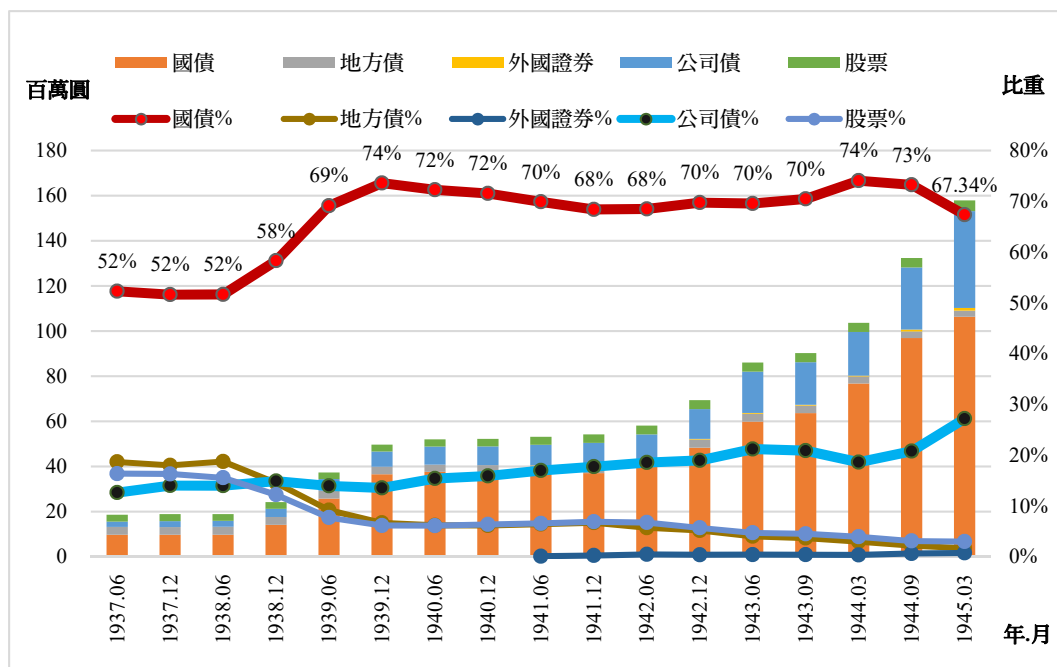
圖十五 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構成（1937-1945 年）

說明：實質資產構成，未含股東帳戶（未收股本）。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復加配合生產力擴充政策的推動，新興軍需工業資金需求殷切，放款金額大幅增加，至 1945 年 3 月底增至 8,839 萬餘圓，相較於 1937 年 6 月底的 2,051 萬餘圓，增加 3 倍餘，所占比重上升至 32.13%，惟仍低於「有價證券」之所占比重，而僅居資產配置之次要構成，此為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特徵之一。

第二，為配合國債與公司債消化政策，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價證券」持續擴增，1938 下半年起，「有價證券」所占比重 38.19%，首次凌駕「放款」的 33.28% 後，開始取代「放款」，成為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之首要構成。1939 年上半年占比突破 50%，1939 年下半年高達 57.59%；隨後因「放款餘額」的成長與占比的提高，有價證券占比雖略稍下降，不過亦多在 5 成以上。1945 年 3 月底，「有價證券」增至 1 億 5,790 萬圓，相較於 1937 年 6 月底的 1,865 萬餘圓，膨脹為 8 倍餘，占比幾近 6 成，為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之首要構成。



圖十六 臺灣商工銀行持有各有價證券金額與比重（1937-1945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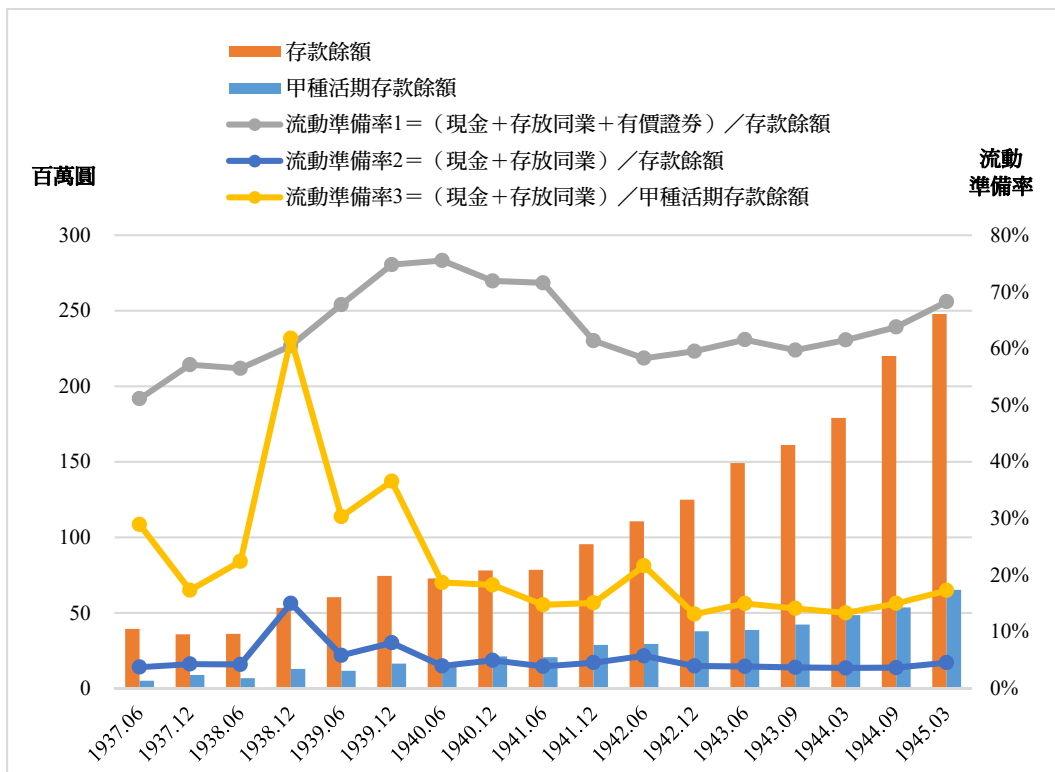
如圖十六所示，可進一步觀察到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價證券的種類，1937-1938 年底，日本國債占 52% 左右之外，依序尚有地方債 15-19%、股票 12-16%、公司債 14-15%；1939 上半年日本國債上升至 69%，地方債與股票則分別降至 9%、8%，皆不及 1 成，與此同時，占比仍維持在 14% 左右的公司債，與日本國債合計占比 83%，超過 8 成，兩者成為臺灣商工銀行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之後，日本國債占比大致維持在 7 成左右，公司債占比則逐漸上升，特別是在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除了致力於國債的消化之外，臺灣商工銀行亦須更多加承購軍需工業與國策會社的公司債，因此 1943 年公司債占比突破 2 成，至 1945 年 3 月底占比上升至 27%，與日本國債兩者總計占比高達 9 成 5。¹²³ 此點可視為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特徵之二。

2. 流動準備率

依據一般銀行實務，若將臺灣商工銀行各營業期間的「現金」、「存放同業」，以及「有價證券」作為存款的流動準備，如圖十七所示，「流動準備率 1」，自 1937 上半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夕 51%，逐步上升至 1941 上半年太平洋戰爭前夕的 72%；1941 下半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雖曾下降至 60% 以下，1943 下半年起則又開始上升，至 1945 年 3 月升至 68%。整體而言，此流動準備率呈現上升、後降、再升的趨勢，且大致維持在 60% 以上的超高水準。

惟必須注意的是，「有價證券」的投資，之所以常常被作為可隨時支應存款戶的存款準備，是因其為具即時變現力的高流動性資產。但是，中日戰爭爆發後隔年起，變成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首要構成的「有價證券」，其主要內容不論是日本國債抑或是軍需與國策會社的公司債，不僅皆是在遵循金融統制政策下所承購持有，同時，隨著這些支應軍需的日本國債與配合生產力擴充的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的不斷發行，當局者亦持續地對銀行端採取承購與消化配額之下，可說是幾乎直接阻絕銀行端將這些有價證券隨時變現的可能性。

¹²³ 相較於日本國債、公司債種類與金額的大幅增加，股票的持有則未有明顯增加。股票包括有「臺灣銀行」股票，種類大致維持在 30-40 餘種，時增時減，惟變化不大。地方公債由 1936 年「大阪市い號公債」等 9 種，至 1944 年增為 14 種。國外債券，則是於 1941 年起開始持有，「呂號滿洲帝國第一次水力電氣事業公債」，至 1944 年增至 7 種，1946 年 8 種。



圖十七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流動準備率（1937-1945年3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換言之，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所持有以軍需國債與國策會社等公司債為主要內容的有價證券，並未具有一般有價證券可作為隨時支應存款準備之變現力，¹²⁴ 因此，如圖十七所示，以包含有價證券所計算大致呈現上升趨勢的「流動準備率1」，對於臺灣商工銀行在經營上資產實際的流動性，定有相當程度的過度高估。

為能進一步衡量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因應客戶提領之能力，在不包含「有價證券」之下，本研究僅以「現金」與「存放同業」作為存款準備，計算而得「流動準備率2」。如圖十七所示，中日戰爭爆發之後1930年代末多在4%以上；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進入1940年代則多在4%以下，顯現出僅以「現金」與「存放同業」作為存款準備的流動性，不僅相當低而且還呈現愈發下降的趨勢，

¹²⁴ 儘管如前所述，1940年春該行頭取曾公開宣示以日本國債的持有量，做為支應存款的第一準備。

也就是說，支應存款民眾提領之能力相當薄弱。不過，在此同時，隨著儲蓄報國運動仍如火如荼的大力推行，加上消費投資等各方面的抑制，一般民眾存款的提領則並未一如平日的頻繁甚至更加縮減，致使其流動準備率低弱所可能衍生的擠兌等各種信心危機與破綻，得以被隱藏，而未顯露。

因此，若將「現金」與「存放同業」，僅作為甲種活期存款的存款準備，如圖十七中的「流動準備率3」所示，1939年約在30-37%左右，1940-1941年則大致在15%以上，1942年下半年則降至15%以下。相較之下，僅支應甲種活期存款準備的「流動準備率3」，雖高於「流動準備率2」，但是隨著戰事的愈加激烈，其仍呈現下降趨勢。也就是說，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的流動存款準備愈來愈低。

（三）營業收入與效率性分析

1. 經營內容的轉變

（1）放款雖有成長但已非主力

承上所述，臺灣商工銀行實質資產主要構成與次要構成，在1938下半年起，即由「放款餘額」與「有價證券」兩者互相取代。而「有價證券」且是以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為主，顯示出在臺灣總督府的強勢主導下，臺灣商工銀行雖可透過國民儲蓄動員集中獲得大量存款，然而卻受制於融資對象的政策性，除配合並支援臺灣軍需工業化之資金需求外，則以消化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為主要業務。因此，臺灣商工銀行由原先主要以存、放款為銀行傳統本業的經營模式，轉變為以承購日本國債與公司債為主的經營內容，實可視為該時期臺灣的銀行業，乃至於金融機構資產配置特徵之三。

（2）短期票據貼現業務的後退

中日戰爭爆發前夕，至1944年3月之前，原皆名列實質資產構成第三名的「貼現票據」，自1937年6月底的654萬餘圓，增至1945年3月底的708萬餘圓，僅成長8.31%。¹²⁵ 特別的是，1944年3月底，其金額由1,173萬圓（5.7%），

¹²⁵ 貼現票據，每年上下半年略呈上下起伏，應是短期資金融通的季節性因素所致。

驟降為 1944 年 9 月、1945 年 3 月的 598 萬 (2.52%)、708 萬 (2.58%)，為同時點「現金存款」的 770 萬 (3.25%)、1,062 萬 (3.86%) 所超越，而退居第四位，如圖十五所示。

究其原因，可觀察到「放款餘額」與「有價證券」兩者在實質資產構成上，合計占比由中日戰爭前夕 1937 年 6 月底的 8 成，增加至 1945 年 3 月底的 9 成，也就是說，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乃是更加集中至「有價證券」與「放款餘額」兩大資產，完全體現其遵循戰時體制下生產力擴充與國債公司債消化的國策使命。

作為普通銀行的臺灣商工銀行而言，以服務中小工商業之經營宗旨的商業銀行屬性，支應短期商業資金的票據貼現業務的驟降，則顯現出其在戰事激烈之下，原先支應短期商業資金的基本業務有所後退的現象，此可說是進入戰爭末期臺灣商工銀行業務經營的特徵之四。

2. 營業收入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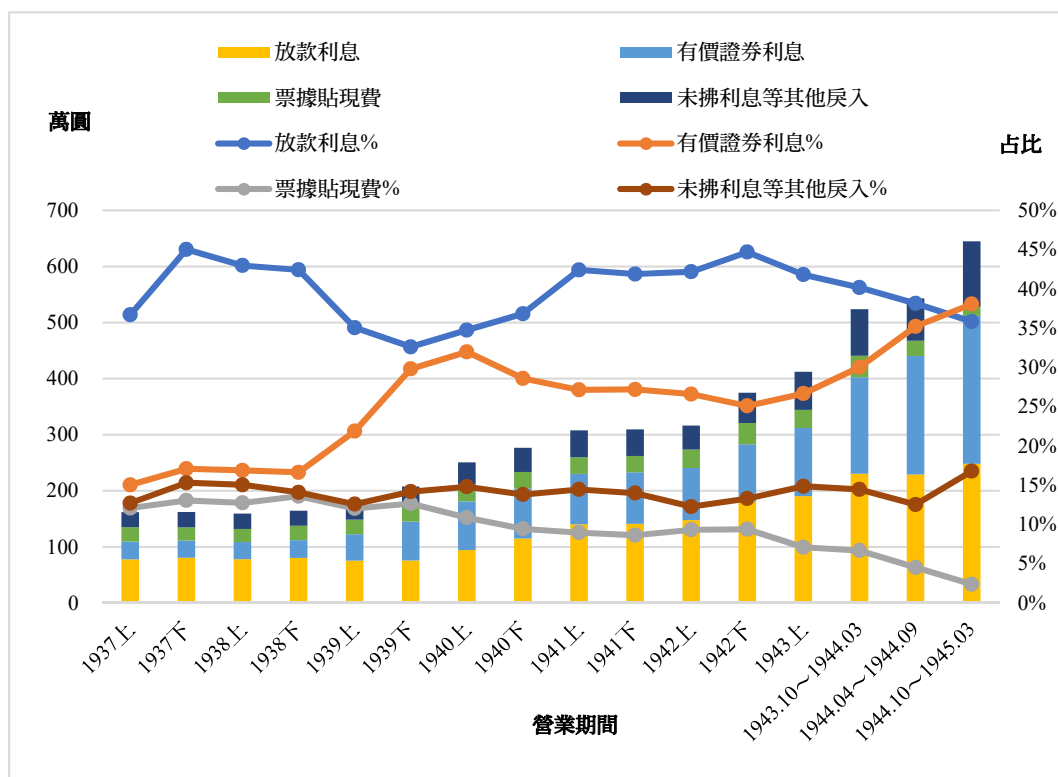
本文以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中的損益表（「損益計算書」）進行分析，為能掌握來自各期營業期間所產生的實際收入，因此並未將來自上期的累積盈餘（「前期繰越金」）計入。

各營業期間實際收入主要來自「放款利息」、「有價證券利息」、「票據貼現費」，以及「未拂利息等其他戾入（應收利息等其他收入）」等四項。1937 上半年各項所占比重分別為 36.71%、15.05%、12.10%、12.72%，總計 76.59%。之後，至 1945 年 3 月為止，除了「未拂利息等其他戾入」在各期營業期間的實際收入大致維持在 12-16%，而未有明顯變化之外，來自「放款餘額」、「有價證券」、「貼現票據」等三大資產所衍生「放款利息」、「有價證券利息」、「票據貼現費」等三項主要的收入來源，亦隨著三大資產的配置，乃至於經營內容的轉變而產生變化。

第一，戰時體制臺灣商工銀行各營業期間收入構成，大致是以放款利息為首要，惟其占比先降、後升、再降的三階段變化趨勢，大致與前述放款餘額在資產構成占比，呈現同步的變化。如圖十八所示，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放款利息收入占比由 1937 下半年的 45.04%，下降至 1939 下半年的 32.62%；1940 年起，則開始上升至 1942 下半年的 44.70%；進入 1943 年一路降至 1945 年 3 月底前半年營

業期間的 35.84%，且首次出現低於有價證券利息收入的 38.08%。

第二，位居臺灣商工銀行收入次要構成的有價證券利息，其占比趨勢除了與前述有價證券在資產構成占比趨勢同步變化之外，亦與放款利息收入占比互為消長，而呈現先升、後降、再升的三階段變化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有價證券持有量在資產構成中的占比，如圖十五所示，自 1938 年底起，即已凌駕於放款餘額占比而成為臺灣商工銀行最主要的資產構成，且自 1939 年起所占比重幾乎皆在 50% 以上甚至高達 60%。惟其所衍生的有價證券收入占比，在 1943 上半年之前，大多不及 3 成，之後雖上升突破 3 成，不過都低於僅居資產次要構成的放款餘額所衍生的放款利息收入之占比，要到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的營業期間才略高於放款利息收入。



圖十八 臺灣商工銀行收入主要構成及其所占比重（1937-19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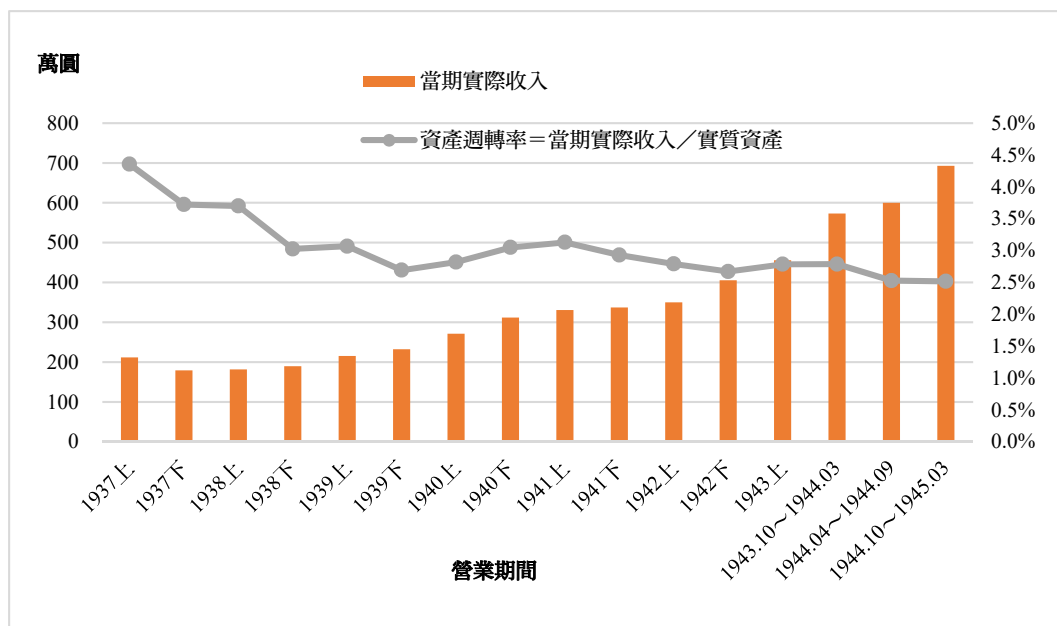
說明：由於業務報告書營業期間改變過程的銜接關係，以致 1943 下半年 7-9 月，營業期間只有 3 個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換言之，在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有價證券持有量即開始膨脹擴增，且很快地便超過「放款餘額」，其所衍生的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卻遲至 1945 年 3 月底才超過放款所帶來的利息收入。究其原因，即是有價證券與「放款餘額」兩者資產週轉率有所高低所致。

3. 資產週轉率

(1) 總實質資產週轉率

中日戰爭爆發之前夕，1937 年上半年，臺灣商工銀行實際收入 211 萬餘圓；至太平洋戰爭結束之前，營業期間同為 6 個月的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底期間，則增為 692 萬餘圓，為戰時體制之前的 3.27 倍。如圖十八所示，各期實際收入雖隨資產規模的成長而呈現幅度不一的成長，惟其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 / 總資產，卻呈現下降趨勢，如圖二十所示，顯現其資產整體運用效能的降低。



圖十九 臺灣商工銀行各期實際收入與資產週轉率 (1937-1945 年 3 月)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 (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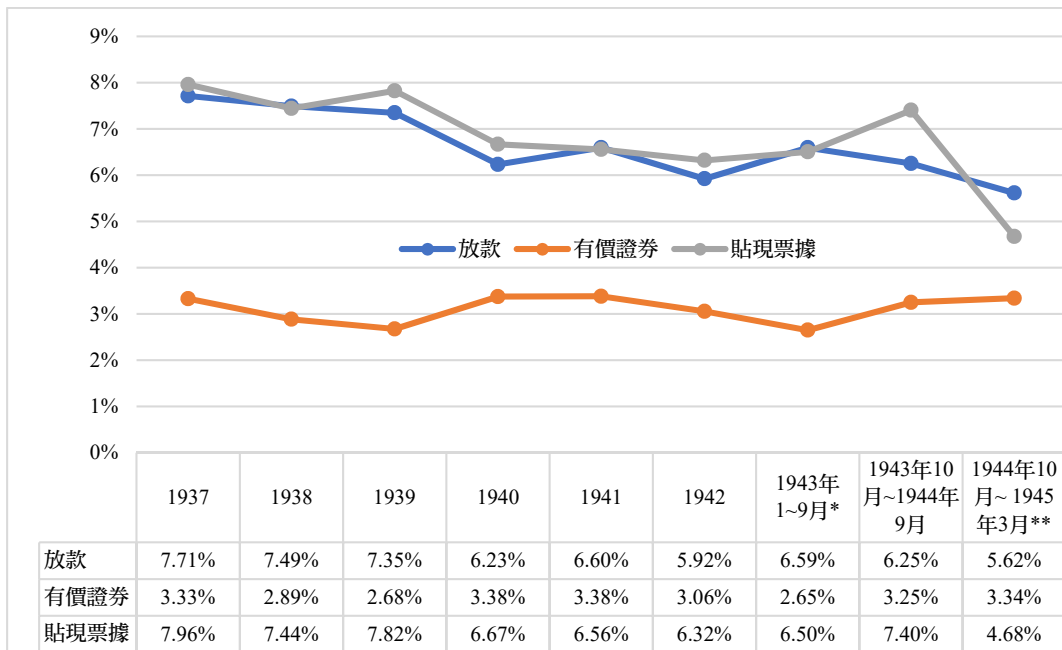
（2）主要資產之週轉率

為進一步分析臺灣商工銀行主要資產週轉率，本文先行對資料型態與處理情形進行說明。由於 1943 上半年以前的各期（第 66 期以前）業務報告書之營業期間為半年期，為計算各項資產之週轉率，因此先將各主要資產各年上半年與下半年收益加總而得該項資產之該年總收益。接著，再將該項資產全年之總收益除以該年上半年與下半年之平均資產，計算而得各資產之年週轉率。

惟，因應戰時體制，1943 年下半年起，各期業務報告書的營業期間由原來各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第 66 期以前），改成各年 10 月起至翌年 3 月，以及各年 4 月至 9 月。因此，在轉換銜接的第 67 期營業期間為 1943 年 7-9 月，僅 3 個月。在資料處理上，本文將營業期間 1943 年 1-6 月的第 66 期，與 1943 年 7-9 月的第 67 期，合併計算而得週轉率，惟其營業期間 1943 年 1-9 月僅有 9 個月。為能進行趨勢觀察，因此將該週轉率除以 12/9，進行標準化換算成 1 年，以利進行時間序列比較。除此之外，由於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亦只有半年期間，本文已將該期間週轉率乘以 2，完成標準化以利時間序列分析。

戰時體制下，臺灣商工銀行「放款」、「有價證券」、「貼現票據」等主要資產之年週轉率，如圖二十所示。首先，可以觀察出「貼現票據」所帶來的週轉率多高於「放款」者且甚為相近，約在 6.25%-7.71%之間；其次，凌駕於年週轉率僅 2.65%-3.38%之間的「有價證券」。

若對應資產構成，則可發現，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自 1939 年起即轉變為以年週轉率較低的「有價證券」為主要構成，相較於年週轉率較高的「放款」與「貼現票據」，集中於由日本國債之「有價證券」所承擔的風險性，則相對較低。顯現出原以市場機能為營運機制的臺灣商工銀行，在戰爭期間，受限於國家權力的主導乃至於箝制，而將其資產配置由銀行原本的本業經營範疇—風險性雖相對較高但年週轉率較高的放款，轉變為持有週轉率較低而風險性相對較低的「有價證券」。換言之，戰爭時局臺灣商工銀行的公司治理是趨向低風險且低效能的營運模式。



圖二十 臺灣商工銀行主要資產週轉率（1937-1945年3月）

說明：1.*已經標準化換算成1年，以利進行比較。

2.**由於1944年10月至1945年3月，只有半年期間，亦已將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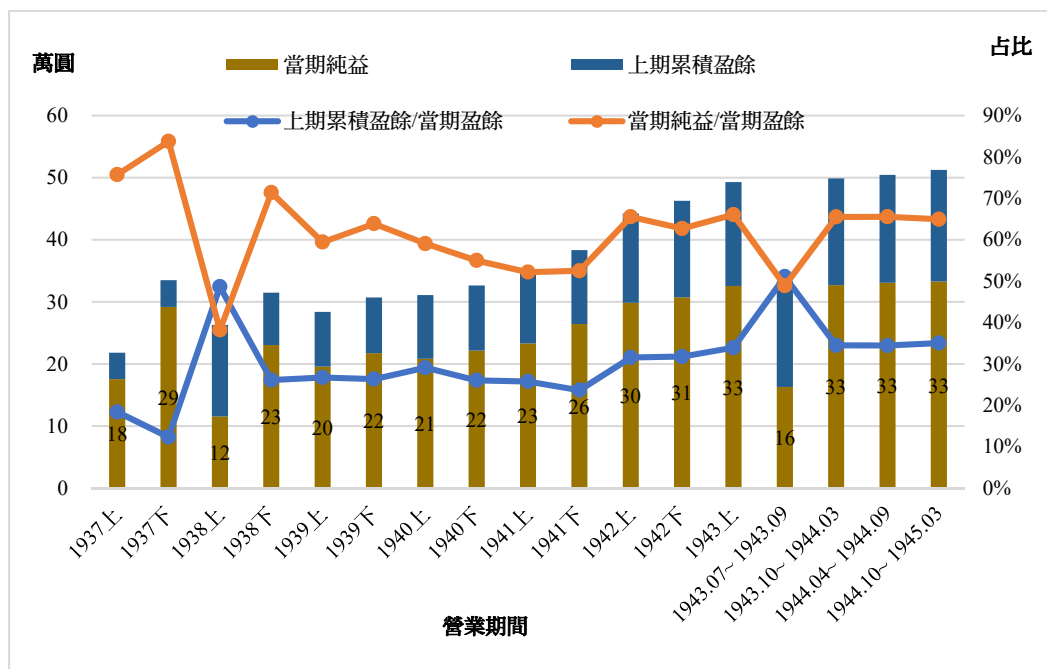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四）盈餘成長與獲利能力分析

1. 純益與盈餘的成長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如圖二十一所示，除了1938上與1943年7-9月之外，大致上有2/3是來自當期的純益，1/3是來自上期的累積盈餘。隨著放款業務的拓展，以及國債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等資產規模的增加，戰時體制各營業期間，臺灣商工銀行的純益呈現成長趨勢。自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上半年的17萬餘圓，增加為1944年10月至1945年3月期間的33萬餘圓，成長率達90%。

與此同時，臺灣商工銀行的盈餘亦呈現成長趨勢。自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上半年的23萬圓左右，成長為1944年10月至1945年3月期間的51萬餘圓，增加了1.2倍。



圖二十一 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組成及所占比重（1937-19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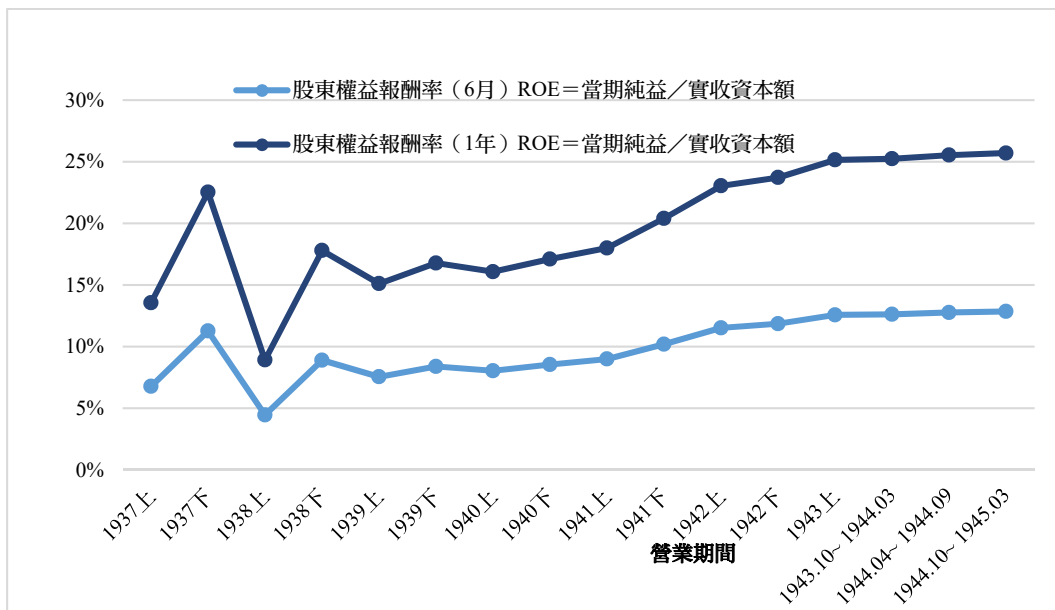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 年-1945 年 3 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的上升與資產報酬率的下降

臺灣商工銀行本為營利性的金融機構，追求利潤當為其經營目的，更是得以生存與永續經營的必要條件。本文以股東權益報酬率（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兩項財務比率來衡量其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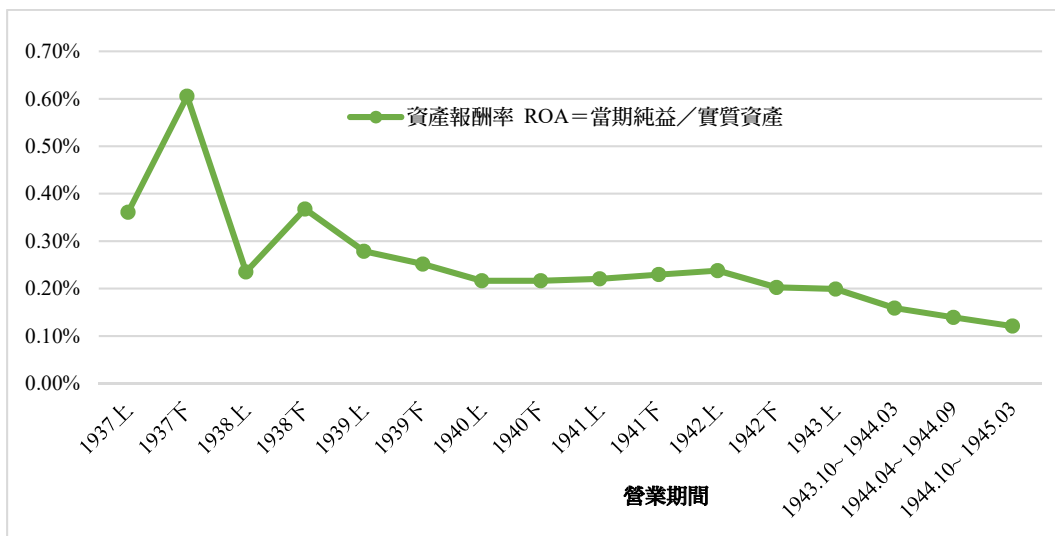
（1）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資本報酬率 = 当期純益 / 實繳資本）

本文將各營業期間（六個月）的純益除以股東實繳資本，計算而得的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如圖二十二所示，在各期實繳資本額皆為 258 萬 9,850 圓，而未有變動之下，1937-1945 年間各期股東權益報酬率，隨著各期純益的起伏變化，大致呈現上升趨勢。1937-1939 年有較大的波動變化之外，1939 年下-1941 年下，大約在 8-10%；1941 年下-1945 年 3 月，持續上升至 11.53-12.85%。顯示出每單位股東權益所能獲得之利潤愈來愈高，換言之，每單位資本之收益性愈來愈高，股東之報酬率亦愈來愈佳。



圖二十二 臺灣商工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7-1945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 (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圖二十三 臺灣商工銀行資產報酬率 (1937-1945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 (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2）資產報酬率 ROA（當期純益 / 實質資產）

若進一步觀察其資產報酬率 ROA，將當期純益除以實質資產，如圖二十三所示，各期 ROA 呈現下降趨勢。各期純益雖大致亦是呈現增加趨勢，惟在實質資產所呈現膨脹性的增長幅度之下，純益的增加則顯得相對微幅，致使 ROA 從 1937 年底的 0.61%，下降至 1945 年 3 月的 0.12%，呈現下降走勢，如圖二十三所示。

此比率亦稱為總資產收益率，表示銀行運用投入每單位資產所能獲得的效益，即運用資產的獲利情況。當該比率呈現下降，顯示每單位資產的獲利力下降，即對銀行利潤的貢獻度亦愈來愈低。稍詳言之，隨著戰事的嚴峻，純益增加的速度與實質資產膨脹性增幅差距的持續擴大，實是因臺灣商工銀行主要的資產配置轉變為以年週轉率較低（風險性亦較低）的有價證券為主所致。

（五）股東權益分析

1. 《会社經理統制令》與盈餘分配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在軍方的強迫下，1938 年 3 月 31 日《國家總動員法》終於制訂（4 月 1 日頒布，5 月 5 日施行）。該法賦予日本政府之後具有隨時可以敕令發布各種控制令的權限，但對於極力主張財務自主的金融界來說，該法第 11 條規定的事項，即「公司的設立、增資、合併、公司債的募集……盈餘分配、折舊等其他會計……對指定金融機構的資金運用、債務接收、保證」事項的總動員敕令下達與否以及其對錯與否，有贊成與反對之論。然而就在一片混亂中，1939 年 4 月 1 日，頒布了《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敕令第 179 號），震驚了當時仍以追求利潤為主要推動力的財界人士。¹²⁶ 1940 年 11 月 15 日臺灣總督府府令公布《会社經理統制令》施行規則，並自同日起在臺灣施行。¹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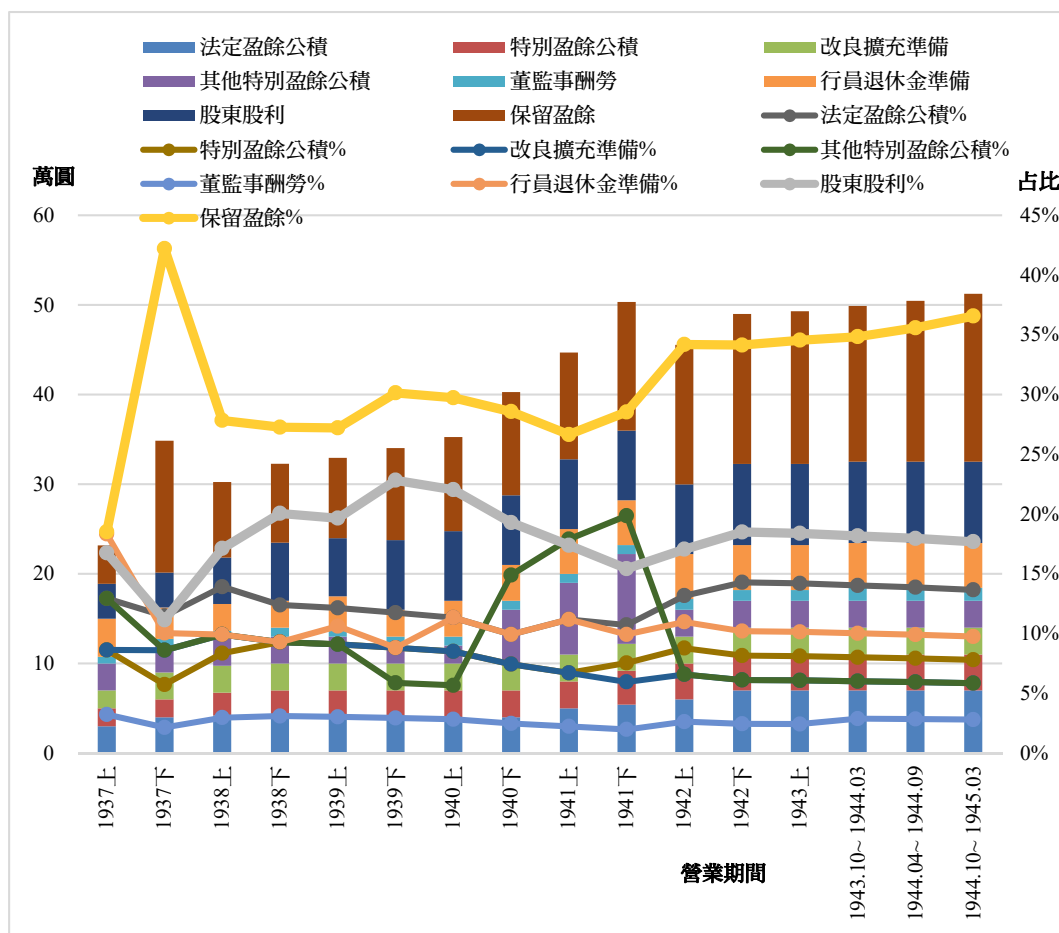
至此，從企業的分紅控制，即盈餘分配和與其有所關聯的自身金融及損益計算的角度出發，對分紅、攤銷、報酬、工資及其他經費亦加以限制。從廣義上的企業金融角度來看，根據《臨時資金調整法》和 1940 年 10 月 1 日總動員敕令《銀行等資金運用令》控制企業營運資金的同時，《会社經理統制令》則控制公司

¹²⁶ 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臺灣銀行史》，頁 577。

¹²⁷ 臺灣銀行調查課，〈財界錄事 金融〉，《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33（1940 年 12 月 30 日），頁 21。

會計體制，三者對於限制企業資金的運用形成互補關係。¹²⁸ 隨著對公司財務控制和企業整頓的強行實施，資金措施也被視為金融制度周邊控制的一環。

為應對戰時生產力增強的要求，在盈餘分配上，更加擴大控制，阻止公司資金對外流出，轉向內部保留及固定資產攤銷。這是超越以往稅務會計調整的公司財務控制，從分紅控制著手，開始對工資獎金進行抑制，甚至實行內部保留，強制折舊固定資產。¹²⁹



圖二十四 臺灣商工銀行盈餘分配 (1937-1945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 (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¹²⁸ 柴田善雅，《戰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經理》（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2011），頁303。

¹²⁹ 柴田善雅，《戰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經理》，頁432。

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如圖二十一所示，除了 1938 年上與 1943 年 7-9 月之外，大致上有 2/3 是來自當期純益，1/3 是來自上期的保留盈餘。臺灣商工銀行的盈餘呈現成長趨勢，如圖二十四所示，自中日戰爭爆發前，1937 年上的 23 萬圓左右，成長為 1944 年 10 月至 1945 年 3 月期間的 51 萬餘圓，增加了 1.2 倍。

各期盈餘分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改良擴充準備、其他特別盈餘公積、董監事酬勞、行員退休金準備、股東股利、下期結轉金（保留盈餘）等 8 項。臺灣商工銀行在遵循《会社經理統制令》之下，如圖二十四所示，其盈餘分配首先是以轉入下期的保留盈餘為首，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占比約近 30%；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更是一路上升至 1945 年 3 月的 37%，該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各期業務報告書上雖說是為了力求資產結構的穩健，實則亦為服膺當局者防止公司資金對外流出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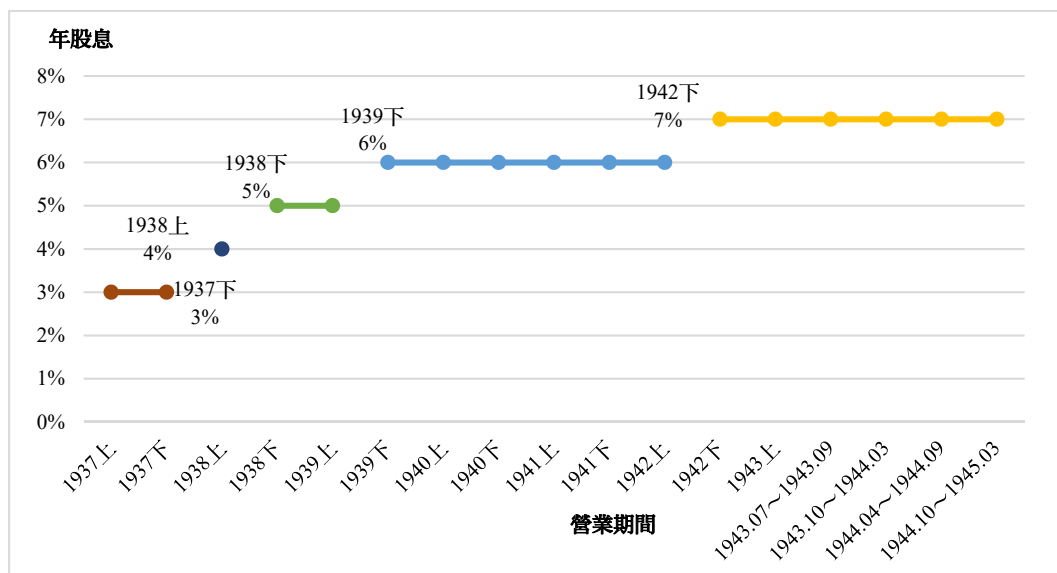
2. 《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與股東股息

如圖二十四所示，臺灣商工銀行各期盈餘分配居次的是發放給股東的股息。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此部分占盈餘比重約在 20% 上下；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占比則在 20% 以下。不過，股東股利金額，1937 年下半年為 3 萬 8,848 圓；1938 上半年為 5 萬 1,7980 圓；1938 下半年與 1939 上半年為 6 萬 4,746 圓；1939 下半年至 1942 上半年為 7 萬 7696 圓；1942 下半年至 1945 年 3 月可刪除為 9 萬 645 圓，可以觀察出戰時體制期間，股東股利的發放金額是呈現增加的趨勢，1942 下半年起即增為 1937 年的 2.33 倍。

就股息率觀之，如圖二十五所示，1937 年中日戰爭之後，臺灣商工銀行 1938 上半年年股息率即由多年來的 3%，上調為 4%；1938 下半年續上調為 5%，亦即 1938 同年期間即上調兩次；半年之後，1939 下半年則繼續上調為 6%，¹³⁰ 可以觀察到中日戰爭爆發後的兩年，臺灣商工銀行年股息率即上調了 3 次。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則自 1942 下半年，又進一步提升至 7%。¹³¹

¹³⁰ 《臺灣商工銀行營業報告書》59（1939 年 12 月），頁 2-3。

¹³¹ 《臺灣商工銀行營業報告書》61（1940 年 12 月），頁 3。



圖二十五 臺灣商工銀行各期年股息率（1937-1945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70（1937年-1945年3月）。張怡敏統計繪製。

值得注意的是，1939年4月以敕令179號所公布的《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對於資本金20萬圓以上的會社，其股利之分配訂定標準分配率，在控制資金不向外流出的抑制分紅規定之下，年股息率的上調則須提出申請採許可制。很顯然地，戰時體制期間高比率股息在法令上是採行抑制而有所規範。¹³²

因此，儘管各期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皆為成長，惟在《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等抑制分紅的資金管制措施之下，臺灣商工銀行對股東股息發放的增加卻仍須經當局者許可才得以上調，顯示出作為戰時資金動員體系之重要環節，當局者或當以提高股東股息，作為銀行致力「金融奉公」乃至「金融報國」之經濟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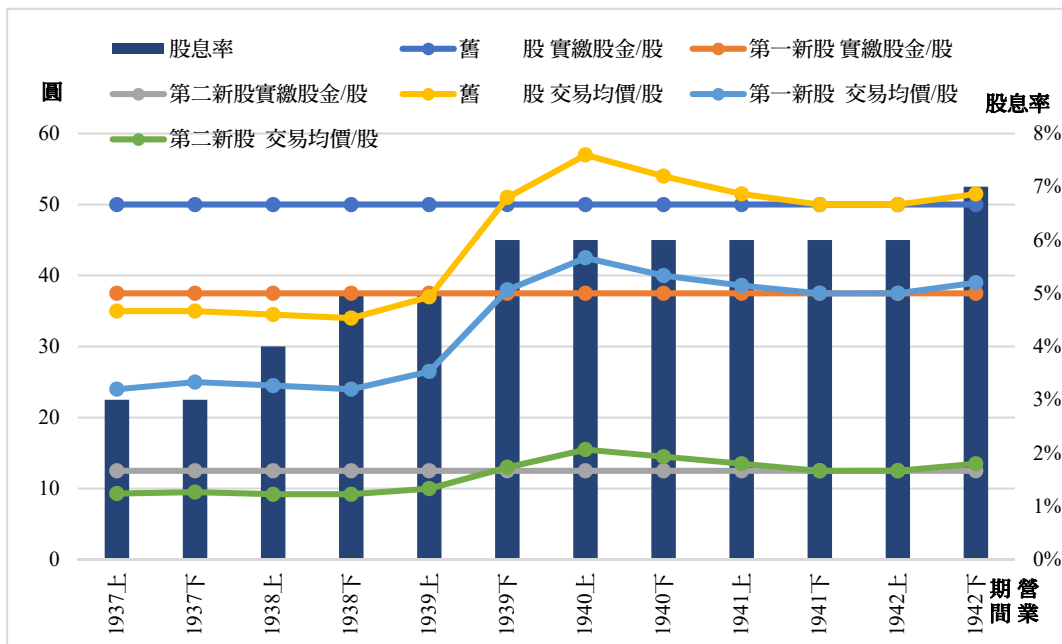
3. 《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與股東股息

1923年臺灣商工銀行與嘉義銀行、新高銀行合併之後，依據每股實收金額，計有每股實收50.00圓、37.50圓、12.50圓等三種股票，分別稱為「舊股」、「第一新

¹³² 柴田善雅，《戰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經理》，頁317。

股」、「第二新股」，各有 6 萬 3 千股、7 萬 7 千股、18 萬股，總計 32 萬股。¹³³ 因應經營體質的調整，臺灣商工銀行隨即於 1925、1928 年歷經兩次大幅度減資，資本額由 1,600 萬陸續減為 1,000 萬圓、500 萬圓；股數則由 32 萬股，同步減為 20 萬股、10 萬股，三種股票分別減為 19,688 股、24,062 股，以及 56,250 股。至二次大戰結束後，1945 年接收改組之前，其資本額與股數結構，皆未曾再有變化。¹³⁴

如圖二十六所示，戰時體制期間，就各股別交易均價觀之，實繳股金分別為 50.00 圓、37.50 圓，與 12.5 圓的「舊股」、「第一新股」與「第二新股」，該階段各股別之交易均價在 1937 年-1939 上半年的營業期間皆低於其各自的實繳股金，且折價幅度甚至超過 3 成。不過，各股別交易均價卻呈現同步上升走勢，自 1939 下半年起，各股別交易均價皆同步超越其各自實繳股金而有所溢價。可以觀察到其股價與股東股利的年股息率亦呈現正相關的上升趨勢。



圖二十六 臺灣商工銀行股票交易均價與股息率（1937-1942 年）

資料來源：《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54-65（1937-1942 年）。張怡敏統計繪製。

¹³³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合併假契約書〉，《第二十六期營業報告書》（1923 年上半年）。

¹³⁴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營業報告書》。

稍詳言之，獲得當局者許可所提升的年股息率，當亦成為吸引股東與民眾持續持股的誘因，使其股價獲得支撐的同時，不僅提高民眾對臺灣商工銀行經營能力之信任，亦強化其前來存款之意願，進而達成儲蓄運動汲取資金目標。換言之，此當亦為戰時金融統制下軍需資金鏈的環節之一。

六、結論

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本政府推行金融統制政策，以支應衍生自戰爭的軍事資金需求。在臺灣除了採行擴張性貨幣政策，由肩負殖民地中央銀行功能的臺灣銀行大量發行臺灣銀行券之外，為抑制通貨膨脹，並極力推展儲蓄報國運動，引導貨幣大量流往金融機構；在資金流向上，不僅對銀行業的放款對象明令規範，並施行帶有強制性的日本政府軍需國債承購配額制度。與此同時，為防止企業資金外流，則對企業內部財務會計強行實施包括盈餘分配等財務控制與企業整頓等資金措施。換言之，在戰時金融統制下，銀行業的經營自資金汲取的來源，乃至於放款流向、資產配置，以及股東權益等層面，皆受限於國家權力的扞格，成為戰爭軍需資金鏈的重要環節。

本文擇定二戰前臺灣本地規模最大的普通銀行—臺灣商工銀行作為研究對象，探究其在1937-1945年戰時體制期間的應對，以及經營實態之變貌展開實證研究，藉此試圖勾勒戰爭時局下，面對當局者的金融統制政策，臺灣銀行業之經營特徵與樣貌。

首先，作為本文研究對象的臺灣商工銀行，其資產規模，以及存放款業務規模皆位居該時期臺灣普通銀行業之首位；其具實際決策權的董事會，則乃由具日本政府金融主管機關官僚資歷或具金融界中高階主管階層經驗的日人所主導，當具備貫徹日本政府國家權力意志之執行力。相較之下，未過半的臺人席次，則為自清代以來根深柢固於臺灣各地的地主階層，其雄厚的財力未必亞於日人席次，在臺灣社會乃為具相當政經實力的資產者。

其次，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在未曾增資等其他資金的挹注之下，其主要資金來源係儲蓄運動的推展下來自臺灣社會所汲取的存款。隨著戰況的激烈，由

臺灣商工銀行頭取親自宣揚經營實績、開拓新規存款客戶、延長營業時間、擴增營業據點、兼營貯蓄銀行業務，以及新增國債貯金之存款項目等各種全面性積極的實際作為之下，其存款餘額自 1937 年底 3,576 萬餘圓，逐年增至 1944 年底的 2 億 4,9463 萬餘圓，7 年間增加幅度達 6 倍餘，為其資金來源帶來鉅幅成長。

其三，就資金流向觀之，在遵循日本國債消化、生產力擴充等國家金融統制下，戰時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新增吸收的大量存款，總計高達 97.52% 是流向「放款」的資金貸放（31.97%），以及日本國債（45.54%）與軍需產業公司債（19.01%）等有價證券的消化與承購。1945 年 3 月底，日本國債與公司債持有量分別為 1 億 1,446 萬圓與 4,295 萬圓，各占存款餘額（扣除流動性高的甲種活期存款）比重 57.75% 與 23.53%。由此可知，臺灣商工銀行在臺灣社會所吸收的存款超過 80% 以上，係直接支應挹注於日本政府戰爭所需資金，完全體現戰時體制期間日本政府金融統制所建構之戰爭資金動員體系。

其四，就支應生產力擴充資金觀之，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至少到 1941 年底太平洋戰爭開戰之前，臺灣軍需等新規產業的資金需求，並未與臨時資金調整法等金融統制政策的施行與期待同步出現。很顯然地，「提前」在臺灣施行來自日本國內的《臨時資金調整法》，頗具「政策先行」的「超前部署」之意味，充分顯露當局者在臺灣以國家權力直接主導資金流向的「強制性」；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臺灣商工銀行在「銀行等資金運用令」等對於銀行資金貸放對象予以限制進而主導資金流向的金融統制政策之下，為支應生產力擴充所需資金，其「放款餘額」，1942、1943 年雖有所成長，惟 1944 年起卻出現負成長。究其原因，隨著戰事激烈，進入決戰時期，更是由銀行直接承購軍需產業會社所發行資金成本相對較低的公司債，以作為支應生產力擴充的另一直接且有效的資金挹注管道。此研究發現或可填補諸如波形教授等既有相關研究所未注意的層面。

其五，被納入戰爭資金動員體系的臺灣商工銀行，1. 就成長性而言，1945 年 3 月底實質資產 2 億 7,513 萬餘圓，為中日戰爭爆發前 1937 年 6 月底 4,860 萬餘圓之 5.66 倍，顯現其資產規模之鉅幅成長。

2. 就安全性而言：惟由於其實質資產成長並非源自股東自有資金的挹注，而完全來自臺灣社會存款戶的儲蓄，因此反映其資本適足性的財務槓桿比率由 1937

年 5.37%，一路下降至 1945 年 3 月的 0.94%，顯現出其槓桿操作幅度與曝險程度亦愈來愈大。惟其所帶來高度的金融脆弱性，卻是在儲蓄運動的推展，以及消費投資等各種資金需求受到抑制的資本動員機制之下，獲得被「隱藏」的可能，進而緩衝其在高度曝險下所可能招致而來的危機。

3. 就流動性而言：中日戰爭爆發後隔年（1938）起，變成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首要構成的「有價證券」，其主要內容不論是支應軍需的日本國債抑或是配合生產力擴充等國策會社的公司債皆不斷地發行，銀行端被迫必須持續承購乃至於消化，致使這些有價證券原來所具有的即時變現力幾乎是完全地被阻絕，而無法作為具有流動性的存款準備。因此，若僅以現金與存放同業作為具流動性的存款準備（不論是存款餘額或是甲種活期存款），所計算而得的「流動準備率」，隨著戰事的愈加激烈，仍呈現下降趨勢，支應存款民眾提領之能力相當薄弱。不過，在此同時，隨著儲蓄報國運動仍如火如荼的大力推行，加上消費投資等各方面的抑制，一般民眾存款的提領則並未一如平日的頻繁甚至更加縮減，致使其流動準備率低弱所可能衍生的擠兌等各種信心危機與破綻並未顯露。

4. 就效率性而言：作為一般商業銀行屬性的臺灣商工銀行，在以市場機制出於經營理性之下，原先主要以資金貸放的放款與支應短期票據貼現為本業經營範疇，在戰爭時局期間，卻制限於國家權力的主導乃至於箝制，而將其經營內容由原來本業經營範疇—風險性雖相對較高但年週轉率較高的放款與票據貼現業務，轉變為以週轉率較低而風險性亦相對較低的「有價證券」的持有。換言之，戰爭時局臺灣商工銀行的公司治理是趨向低風險且低效能的營運模式。

5. 就獲利性而言：由於臺灣商工銀行資產配置轉變為以年週轉率較低（風險性亦較低）的有價證券為主，因此儘管股東權益報酬率大致呈現上升趨勢，但資產報酬率卻呈現下降趨勢，亦即每單位資產對銀行利潤的貢獻度（獲利力）愈來愈低。

其六，就股東權益分析而言：在遵循防止公司資金對外流出的《会社經理統制令》之下，臺灣商工銀行的盈餘分配不僅以「保留盈餘」為首，其所占比重更是隨著各期盈餘的成長一路上升。相較之下，儘管各期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為成長，惟在《会社利益配当及資金融通令》等抑制分紅的資金管制措施之下，臺灣商工

銀行年股息率由 3% 增至 7%，共計提高 4 次，卻都是在獲得當局者的核可才得以進行，顯示出作為戰時資金動員體系之重要環節，當局者或當以提高股東股息，作為穩固銀行股東致力「金融奉公」乃至「金融報國」之經濟誘因。

另一方面，隨著當局者核准年股息率的上調，亦強化股東與民眾願意持續持股的誘因，使其股價獲得支撐的同時，並提高民眾對臺灣商工銀行經營能力之信任，強化其前來存款意願，進而達成所被賦予的儲蓄運動目標，以確保得以持續不斷地支應日本帝國對外侵略的軍需資金鏈。

整體而言，戰爭體制期間臺灣商工銀行資產在鉅幅膨脹性的成長之下，在經營上的安全性、流動性、效率性與獲利性則皆處於低度水準，且隨著戰事峻烈更趨下降。惟其所暴露險象環生的金融脆弱性等警訊，卻亦在各種金融統制政策下得以被隱藏。很顯然地，在肩負支應日本國家戰爭資金的政策任務之下，臺灣商工銀行經營體質儼然已由原本以商業模式運作之營利企業，而「被迫」轉變為僅存微利的「類國營化」金融機構，其銀行正常業務則隨著日本對外侵略的不利而更見後退，直至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戰敗投降方告一段落。

引用書目

《臺灣日日新報》

〈昭和十一年度戶稅大納稅義務者生産額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地方長官會議長谷川總督訓示〉(1941年4月、1942年5月12日)。新北：國立臺灣圖書館珍藏影印製作。

《臺灣總督府(官)報》，典藏號：0071033108e002、0072030339a004、0072030415a001、0072030846a003。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商工銀行ト彰化銀行トノ合併問題ニ就テノ考察〉(1940年1月)，頁14-26，《臺灣銀行所藏日治時期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0868_01_02074_1150，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臺灣史檔案資源系統」，下載日期：2020年1月20日，網址：http://tais.ith.sinica.edu.tw/sinicafrsFront/search/search_detail.jsp?xmlId=0000289061。

〈陳定國街長古厝〉，「汐止區公所」，下載日期：2020年12月31日，網址：<https://www.xizhi.ntpc.gov.tw/home.jsp?id=4941bfa3d64b3bfd&act=be4f48068b2b0031&dataserno=4cc0926d557f6cea59ad109d08f3e953>。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清算狀況報告書〉(1946年10月15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檔案》(臺北：國史館藏)；典藏號：045-010202-0313，下載日期：2020年7月29日，網址：<https://ahonline.drmh.gov.tw/index.php?act=Display/image/875220UR6xzw2#deJ>。

山川隣(編)

1990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株式會社大空社，第2版。

上村健堂(編纂)

1919 《臺灣事業界と中心人物》。臺北：臺灣案內社。

土居美水

1944 〈米英擊攘態勢下の臺北市政〉，《臺灣時報》(臺北)295:9-17。

大園市藏(編)

1916 《臺灣人物誌》。臺北：谷澤書店。

1942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大園市藏。

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編)

1966 《昭和財政史》，第15卷。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小林英夫(著)、何義麟(譯)

1993 〈1930年代後半期以後的臺灣「工業化」政策〉，《臺灣史料研究》(臺北)1:131-172。

工藤耕一

1942 〈本島の貯蓄問題〉，《臺灣公論》(臺北)7(3):52。

井田憲次

1939 《戰時經濟に關する講演：戰時體制下の經濟ご法令》。臺北：臺灣商工會議所。

日本銀行(編著)、查復生(譯)

1966 《日本金融制度》。臺北：臺灣銀行。

田里維章

1943 《戰時下臺灣の生産増強》。臺南：株式會社小出書籍部。

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

1964 《臺灣銀行史》。東京：台灣銀行史編纂室。

張怡敏

2009 〈戰時體制下台灣銀行業之經營問題：以株式會社彰化銀行為中心〉，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主辦，「台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大連：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史研究中心，8月20-25日。

李為楨

2010 〈日治末臺灣工業化資金問題之考察（1937-1940）：以「臨時資金調整法」為中心〉，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第六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3樓會議室，8月26-27日。

2010 〈戰時體制下臺灣金融統制體制之初探〉，收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整理組編，《第五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207-224。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為楨、張怡敏

2009 《殖產興業・臺灣土銀》。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沈雲龍（主編）

1974 《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年譜、遺著、追思錄》。臺北：文海出版社。

谷元二（編）

1940 《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第13版。

赤木猛一

1942 《東亞共榮圈の建設と臺灣》。臺北：小塚本店印刷工場。

周玉津

1962 〈臺灣之戶稅〉，《臺灣銀行季刊》（臺北）13(4): 132-137。

林長城（口述）、邱建文（採訪整理）

1999 《走過東元：林長城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波形昭一

1991 〈台灣における金融統制の展開〉，收於伊牟田敏充編著，《戰時體制下の金融構造》，頁77-106。東京：日本評論社。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洪紹洋

2013 〈臺灣基層金融體制的型構：從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到合作金庫（1942-1949）〉，《臺灣史研究》（臺北）20(4): 99-134。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1936-1946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業務報告書〉，第52-72期。臺北：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1937-1944 〈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株主名簿〉，第54-69期。臺北：株式會社臺灣商工銀行。

柴田善雅

- 2011 《戰時日本の金融統制：資金市場と会社經理》。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高淑媛

- 2005 〈臺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臺南）29: 165-213。

張怡敏

- 2012 〈不等價交換關係下的金融資本累積：以嘉義銀行（1905-1923）為例〉，收於張清榮主編，《簡吉殉難六十周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185-206。臺南：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
- 2016 〈臺灣貯蓄銀行之設立及其發展（1899-1912年）：兼論臺灣史上首宗銀行合併案〉，《臺灣史研究》（臺北）23(1): 35-74。
- 2018 〈「昭和金融恐慌」後臺灣銀行的人事佈局（1928-1944）〉，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日本帝國與殖民地：人流與跨境（三）」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館北棟3樓第一會議室，10月18-19日。
- 2019 〈新高銀行與北臺灣茶業的資金流動：兼論桃園地區三支店的經營〉，收於李力庸主編，《經緯桃園：2018桃園學》，頁181-215。桃園：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施炳訓（主編）

- 1951 《第一銀行四十年誌》。臺北：臺灣第一商業銀行。

莊景雅

- 2013 〈一個家族三個時代：里港藍家的政經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雪姬

- 1990 《龍井林家的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2012 〈話說板橋林家：林本源家的歷史〉，《國史研究通訊》（臺北）2: 10-16。

朝日新聞社經濟部（編）

- 1938 《戰時體制下の日本經濟》。大阪：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

間島三二（編）

- 1931 《南臺灣の寶庫と人物》。高雄：圖南社。

楊順德

- 1991 〈汐止街長陳定國傳奇的一生〉，《臺灣風物》（臺北）41(3): 45-72。

楠井隆三

- 1944 《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彰化銀行百年史編輯委員會（編）

- 2005 《彰化銀行百年史》。臺中：彰化商業銀行。

臺灣銀行調查課

- 1935-1945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第64-184號。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澀谷平四郎（編輯）、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編）

- 1937 《躍進臺灣の金融國策を描く（一）》。臺北：臺灣產業經濟調查所。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

1934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 《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編）

1942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7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1943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18年）》。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臺灣總督府外事部（編）

1943 《南方共榮圈建設上に於ける臺灣の地位に就て》。臺北：臺灣總督府外事部。

臺灣總督府企畫部

1942 《東亞共榮圈の要衝としての臺灣工業化計畫私案》。臺北：臺灣總督府企畫部。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1940 《臺灣金融年報（昭和15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編）

1939 《臺灣の金融》。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1939 《臨時資金調整法令》。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1944 《貯蓄獎勵の話》。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金融課。

臺灣總督府編（編）

1944 《臺灣事情》。臺北：臺灣總督府。

潘是輝

2017 〈大家風範：嘉義徐家的經營與發展〉，《臺灣文獻》（臺北）68(4): 1-42。

賴彰能（編纂）

2004 《嘉義市志·卷七：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總督官房調查課

1938 〈國家總動員法の解説〉，收於伊藤憐之助編，《國家總動員號：國家總動員法並に關係諸法令の解説》，頁1-59。臺北：臺灣時報社發行所。

鷹取田一郎

2009 《臺灣列紳傳》。桃園：華夏書坊。

鹽見俊二

1943 《臺灣戰時財政金融論》。臺北：臺灣出版文化株式會社。

War and Finance: Operation of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1937-1945)

I-min Ch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reports empirical research findings on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one of the largest banks in Taiwan before World War II. First, under the wartime regime,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implemented proactive and comprehensive measures for savings, resulting in a six-fold increase of its deposit balance, which became the main source of capital during that period. Of the capital generated, 65% went to clear the debt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to acquire corporate bonds of military industries, reflecting the financial control policies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for wartime mobilization.

Second, despite tight fiscal measures on dividends,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managed to increase its annual dividend rate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The approval shows that the authorities would allow such an increase as an incentive to secure shareholders' commitment to "public finance" and "financial service to the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in addition to the stock price supported by the shareholders, the Bank also won public trust in its operational capabilities of a quasi-state-owned enterprise, thus ensuring the capital required to finance military supplies for foreign invasion of the Japanese empire.

Finally, compared with the expansive growth of the Bank's assets, its safety, liquidity, and profitability were all low, and further deteriorated as the war worsened. However, the signs of these financial fragility were hidden because of the financial control policies. Obviously, th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was forced to transform itself from a profit-making corporation into a quasi-state-owned enterprise with low profits.

Keywords: Wartime Regime, Taiwan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Bank, Financial Control, Public Finance, Government Debt Clearing, Savings Campaign